
目 次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自
 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公布後，
 未積極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且怠
 於督導管考，致取得既成道路之績
 效不彰等；內政部、交通部、各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有怠失案查
 處情形（一）……………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暨
 所屬營建署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之
 職責，對國宅貸款業務法制不全、
 國宅基金債權維護欠周及國宅資源
 被重複濫用，徒令國宅債務持續擴
 大案查處情形……………44
- 三、行政院暨高雄市政府函復，本院前
 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
 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規劃前
 橫向聯繫不足，規劃中評估草率，
 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政府鉅額投
 資毫無經濟效能案查處情形……………63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76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
 錄……………77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

- 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77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78
-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78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79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
 錄……………81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82
-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82
-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83
-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
 席會議紀錄……………83
-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84
-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84

人事動態

- 一、本院 100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名單……………84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自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公布後，未積極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且怠於督導管考，致取得既成道路之績效不彰等；內政部、交通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一）（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 237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100524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公布後，本院未積極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且怠於督導管考，致取得既成道路之績效不彰，對於相關統計資料，亦疏於建檔管理，又任由所屬機關逕行解釋本院秘書長函示辦理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優先順序之意義；內政部對各地方政府檢討廢止喪失原有功能既成道路工作之執行，未積極督導管考；高雄市政府迄未遵照本院秘書長函示，訂定私有既成道路分年分期取得計畫；交通部、臺北市及各縣（市）政府所訂計畫之取得期限，均不切實可行；又除臺北市政府以外，均未見有積極「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之處置，嚴重影響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經核均有怠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之目前查處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迅即將後續查處結果具復，俟其查復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同年八月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二八五號及第〇九一〇一〇六九七三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六五七七號函及檢附原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10086577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糾正 鈞院、本部、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囑於一個月內具復案，茲檢陳本案查處情形乙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七五三九號函辦理，另奉 鈞院九十一年八月八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四〇八一四號函轉據監察院同意展延一個月在案，先予陳明。
- 二、案經本部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內授營工程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九二五號函、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內授營工程

字第○九一○○八四六一四號函、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授營工程字第○九一○○八四七九三號函、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內授營工程字第○九一○○八四九八六一號函、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一○○八五○五三號函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一○○八五三○八號函請 鈞院主計處、財政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就涉及各該管部分，研提查處意見或重新清查既成道路統計資料，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通盤檢討八十五年 鈞院秘書長頒之既成道路十二項處理原則，獲致共識有案。而涉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事項者，除桃園縣、苗栗縣、澎湖縣、嘉義市及連江縣迄未函復外，其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雖已函復，惟大部分仍未就監察院糾正事項研提具體措施，爰本部乃逐一函復各該機關繼續改善後速復。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再表達財政困難、無法編列取得預算，冀望中央全額補助辦理，雖經本部逐一轉達主計處函旨，請其自行編列預算訂定分年分期取得計畫辦理，惟各該機關仍不斷主張無力編列預算之意思，是在本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之研商會議，仍決議維持八十五年 鈞院秘書長頒十二項處理原則之第十一項，請主計處研究中央專案補助之可行性及補助方式與額度，請 鑒察。

四、本部謹先就已函復機關之處理情形予

以酌整，至尚未函復或函復內容未臻妥適之機關，將賡續促請其速辦並改善。

部長 余政憲

關於監察院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糾正鈞院、本部、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請檢討改善見復案查處情形

案經本部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內授營工程字第○九一○○○七九二五號函、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內授營工程字第○九一○○八四六一四號函、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授營工程字第○九一○○八四七九三號函、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內授營工程字第○九一○○八四九八六一號函、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一○○八五○五三號函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一○○八五三○八號函請 鈞院主計處、財政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就涉及各該管部分，研提查處意見或重新清查既成道路統計資料，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通盤檢討八十五年 鈞院秘書長頒之既成道路十二項處理原則，獲致共識有案（如附件一）。茲酌整各相關機關查處意見如次：

壹、有關公有土地與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交換並無成果部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本部地政司之說明如后：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說明：

（一）內政部曾研擬「公有土地與私有公共設施土地交換作業原則」草案，經行政院八十六年八月一日審查結論略以：「本作業原則與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預算法第二十四條等現行相關法規牴觸；不作逐條實

質審查」，「故本項已無研訂必要」。是目前公有土地與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交換，並無辦理之法源。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係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授權訂定，其立法意旨在促進地利以提高國私有土地之利用價值，且該交換辦法第八條規定，私有既成道路不得與國有不動產辦理交換之土地。

(二)該局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中，屬可供開發利用之土地，除留供公用或待撥外，多採出租、出售、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以其收益挹注國庫，並調合各機關不動產需用之有無，以避免土地資源之閒置，且目前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數量，遠不及供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是以公私土地交換方式解決既成道路問題並不可行。

二、本部地政司說明：公有土地與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之交換，除涉及適當地點、價值評估與優先順序等作業程序之公平性外，案關地方財產之經營及處分，核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致該交換作業無實際成果。

貳、有關都市更新、容積移轉之作法尚待建立妥適配套機制及積極推廣：

一、都市更新部分：

(一)為加速都市更新解決舊市區更新之困難，內政部除已制定都市更新條例及訂定八種子法，並已訂頒「都市更新作業手冊」一種，供各地方政府推動都市更新之依循外，每年均有舉辦全國性都市更新座談會及分區都市更新講習會，以加強都市

更新相關制度之宣導與說明，本（九十一）年度亦賡續積極辦理。

(二)另本（九十一）年度並配合推動城鄉實質環境更新與再發展，於「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申請補助須知，將「具有歷史建築保存價值舊街區、聚落、閒置空間等整建維護計畫」列為重點項目，優先給予經費補助。

(三)此外，本部刻正研擬「推動都市更新計畫」，擬報請行政院核定，俟確定後，即可補助各地方政府調查評估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辦理指定重點示範地區，並結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及其他經費，補助更新單元之建築物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費，以提振民眾參與意願。

(四)本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營署都字第○九一二九○九九七四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公會團體等有關機關，於本（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前研提都市更新條例建議修正條文到署，俾作為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之參考。

二、容積移轉部分：

(一)刻正進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修訂，有關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既成道路得適用容積移轉，已納入上開辦法修訂參考。

(二)此外，為協助及輔導各地方政府順利推展容積移轉，本部業訂定完成「推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方案」（草案），其具體實施措施包括：訂定相關作業手冊及查詢資訊、舉辦容積移轉作業講習會、說明會或技術交流研討會、編列預算補助

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容積移轉相關作業費、辦理容積移轉示範、辦理容積移轉專案通盤檢討、組成容積移轉輔導顧問團、設立容積移轉作業單一窗口等，近期即可據以推動實施。

參、有關「都市建設捐徵收條例」經評估不宜單獨制定，「地方稅法通則」尚未完成立法部分，財政部說明如次：

- 一、有關「都市建設捐徵收條例」部分，該部前於八十五年七月九日函詢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對於本案制定與否提供意見，其中僅臺北市政府認為宜併入「地方稅法通則」草案，內政部、經建會、省府及高雄市政府等則認為宜單獨制定本條例。該部嗣復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邀請陳教授聽安、曾教授巨威及黃教授茂榮等十位財經法律學者廣泛討論座談，其中大部分學者主張本條例似無另行制定之必要。鑑於多數行政機關與學者對本案意見不一，且基於實務考量，爰就學者所提意見及如何擇定適當之徵收項目等項，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邀集內政部、經建會及省市府等相關機關研商，並根據會商結論，廣泛徵詢有關單位研擬適當之徵收項目及捐率或捐額，以為本條例制定之參據。案經提報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由該部邀請中央及地方財政單位召開之「財政業務聯繫會報」討論獲致決議：本條例因與「地方稅法通則」草案之重疊度頗高，宜併入「地方稅法通則」草案辦理，毋需單獨制定。該部亦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台財庫第八一八七三六七二號函，將本條例不

宜單獨制定之理由報院，案經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以台八十八財字第三八五八八號函復該部，已悉。

- 二、有關「地方稅法通則」部分，查該草案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業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完成協商，並送該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十三次會議二讀會，惟因該次會議結束時，尚無法完成審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因此，該部業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台財稅字第○九一○四五—四三四號函重行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又查立法院財政、內政及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完成審議，該部亦將積極協調立法院相關委員鼎力支持，以期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肆、有關中央無專案補助地方政府徵收補償既成道路之經費部分，據行政院主計處表示：

- 一、本計畫估約三兆四千餘億元，以近年來中央政府收支短差均在二、五〇〇億元左右，再加上九二一震災災後所需重建經費龐大，且目前正籌措經費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已使中央財政益形困難。又自九十年度起中央為逐步落實地方自治，大幅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編列補助地方一般經常性、基本設施等經費九四二億元，以透明化及制度化方式予以直撥各縣市政府，由各縣市政府衡量其施政優先緩急予以分配運用，九十一年度再增加為一、〇二八億元，此次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亦賡續朝將「錢」與「權」下放地方之原則辦理

，未來地方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自主性財源將大幅擴增。

二、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等均為地方稅（其中土地增值稅二〇%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且其相關之土地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等均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籌組相關委員會予以評定，是以對於既成道路之取得，仍宜請各縣市政府通盤檢討撤銷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對於仍有必要保留部分，則請依照行政院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十五內字第四五七四五號函示之處理原則，儘量以地政手段取得，並編列預算訂定分年分期取得計畫。

伍、有關主動積極專案通盤檢討十二項處理原則部分：

本部有鑑於八十五年 鈞院秘書長頒之既成道路十二項處理原則，或已完成、或需加強辦理，爰提案送本部第二十三次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委員會討論，獲致結論，「請各地方加強廢止喪失功能之既成道路，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意旨積極辦理」，並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臺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四三二五號函報請 鈞院鑒核，奉 鈞院九十一年八月七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一七號函示，會商相關機關獲致具體共識再行報院。本部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邀集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未派員）、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未派員）、交通部、財政部、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及各地方政

府等有關機關召開會議，通盤檢討上開十二項處理原則，獲致共識有案。

陸、有關既成道路數據資料之更新及由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正視既成道路補償問題之重要性，儘速擬定或檢討修正確實可行之分年分期計畫，並積極籌措財源，每年編列一定比例預算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部分：

一、交通部以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交總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三〇〇九號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之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方案及計畫」及辦理情形。

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部分，經本部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內授營工程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九二五號函、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內授營工程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四六一四號函、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授營工程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四七九三號函、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內授營工程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四九八六一一號函、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內授營都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五〇五三號函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內授營都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五三〇八號函請其查復，截至九月十日，尚有桃園縣、苗栗縣、澎湖縣、嘉義市及連江縣迄未函復，其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雖已函復，惟大部分仍未就監察院糾正事項研提具體措施，爰本部乃逐一函復各該機關繼續改善後速復。

柒、有關各地方政府檢討廢止喪失原有功能既成道路部分：

一、本部前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內授營都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四五二三號函請各縣市政府確實查明及填報該轄都市計畫區內計畫道路以外私有既成道路

之現行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情形及檢討廢止之具體成果，俾憑彙報 鈞院轉復監察院有案。

- 二、截至九十一年九月二日止，計有宜蘭縣政府等十七個縣市政府填報到部，且查所填資料目前皆因檢討無喪失原有功能而須廢止之既成道路，故暫無辦理專案變更之需要，惟未來仍賡續就既成道路之存廢進行評估，俟必要時將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個案變更等情事，尚符實際。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4571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後，本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案之查處情形。屬仍積極督導所屬，儘速將本糾正案之檢討改進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目前查處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迅即將後續查處結果具復，俟該部查復後，當即續復 貴院。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一一〇八八六號及九十二年四月一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二六〇五號暨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四二四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台內

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八四三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88437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糾正 鈞院、本部、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囑會商有關機關查明處理儘速具復一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本部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六五七七號函續辦，併復 鈞院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四三三九號、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九八八六-A 號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四五二三號函。
- 二、案經本部洽相關機關（單位）檢討後，查復如次：
- （一）有關公有土地與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交換部分：查都市計畫法業已增訂第五十條之二，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其交換辦法刻由本部營建署積極研訂中；至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既成道路，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稱，目前尚無辦理交換之法源依據。
- （二）有關「地方稅法通則」之立法部分，查該通則業經 總統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三九〇一〇號令公布在案。

(三)有關中央專案補助地方政府徵收補償既成道路之經費部分，查財政部業擬具「中央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報 鈞院審核中，依該計畫之規劃擬以三年為試辦期，第一年補助十五億、第二年補助三十億、第三年補助六十億，三年後再檢討是否持續擴大推動。

(四)有關主動積極專案通盤檢討十二項處理原則部分，本部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邀集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未派員）、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未派員）、交通部、財政部、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及各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召開會議，通盤檢討該十二項處理原則，報奉 鈞院以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一三〇七一號函核定在案，並由本部轉知相關機關賡續辦理。

(五)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既成道路數據資料之更新部分：

1.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既成道路，除基隆市政府稱，擬於九十三年度再研議辦理，桃園縣、台東縣、金門縣政府尚在清查中仍未提送外，其餘縣市皆已提送，經統計已取得之面積約一千零三十四公頃，尚未取得之面積約五千一百公頃，所需經費以九十年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約一兆九千三百餘億元。

2.公路系統之縣鄉道部分，除桃園縣政府尚在清查中仍未提送外，

其餘縣市皆已提送，經統計已取得之面積約二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公頃，尚未取得之面積約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一公頃，所需經費以九十年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約八千二百餘億元。

部長 余政憲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672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號解釋後，本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仍囑針對貴院糾正意旨，將完整之檢討改進結果綜列對照表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之查處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院臺內字第○九二○○四五七一七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〇一一〇八八六號及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〇一〇八六九三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之查處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之查處情形

項次	1
監察院 糾正事項	公有土地與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交換無成果
權責機關	內政部 財政部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查處情形	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按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其有關土地交換之範圍、優先順序、換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而該條之施行日期，則應由行政院訂定，內政部已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研擬完成「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九二○○九○三七五號令訂定發布。
糾正案文 相應條次	參、一、（二）
項次	2
監察院 糾正事項	都市更新、容積移轉之作法尚待建立妥適配套機制及積極推廣
權責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查處情形	<p>一、有關都市更新部分：</p> <p>（一）為加速都市更新、解決舊市區更新之困難，內政部除已制定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並訂頒「都市更新作業手冊」乙種，供各地方政府推動都市更新之依循外，每年舉辦全國性都市更新座談會及分區都市更新講習會，以加強都市更新相關制度之宣導與說明：</p> <p>（1）內政部營建署針對「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正方向，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五月十五日及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三次座談會，並依與會代表所提意見，研修完成「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七月十五日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完竣。</p> <p>（2）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函請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配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其子法相關規定部分表示意見，並於十月九日邀集相關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召開研商「如何提升誘因以促進都市更新案事宜」會議，</p>

	<p>將就所獲共識現階段可立即修法部分，列入修正都市更新條例之參考。</p> <p>(二)依總統經濟顧問小組會議 總統裁示，內政部於十一月四日召開「研商當前都市更新執行課題與對策及建立都市更新單一窗口相關事宜」會議，以適應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動需要。</p> <p>(三)為選擇若干適當地點作為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內政部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建議，以臺鐵主要車站周邊及低度利用公有土地為優先，於九十一年度即受理各地方政府提案，篩選九件計畫，並於本（九十二）年度補助辦理先期規劃中，俟上開規劃案完成後，將再予評估，擇優廣續推動。各地方政府均已完成採購作業。</p> <p>二、有關容積移轉部分：</p> <p>(一)為加速容積移轉之推動，內政部已訂定完成「推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方案」，其具體實施措施包括：訂定相關作業手冊及查詢資訊、舉辦容積移轉作業講習會、說明會或技術交流研討會、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容積移轉相關作業費、辦理容積移轉示範、辦理容積移轉專案通盤檢討、組成容積移轉輔導顧問團、設立容積移轉作業單一窗口等。上開方案並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推動實施在案。</p> <p>(二)鑑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發布施行迄今，僅有少數實施案例，內政部爰進行上開辦法之全面檢討修正，就現行容積移轉制度之缺失及其因應對策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並依會議共識擬具修正草案，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辦理預告公告，刻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p>
糾正案文 相應條次	參、一、（二）
項次	3
監察院 糾正事項	「都市建設捐徵收條例」經評估不宜單獨制定，「地方稅法通則」尚未完成立法
權責機關	財政部
查處情形	有關「都市建設捐徵收條例」之制定，業經提報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本部邀請中央及地方財政單位召開之「財政業務聯繫會報」討論，獲致決議：本條例因與「地方稅法通則」草案之重疊度頗高，宜併入「地方稅法通則」草案辦理，毋需單獨制定。至「地方稅法通則」查業經 總統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二三九○一○號令公布在案。
糾正案文 相應條次	參、一、（二）
項次	4

監察院 糾正事項	中央無專案補助地方政府徵收補償既成道路之經費
權責機關	行政院（主計處）
查處情形	<p>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與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p> <p>茲因地方私有既成道路之取得或撤銷，依法係屬各級地方政府權責，其徵收補償費或通盤檢討撤銷經費，自應由地方就自有財源中籌措支應，惟目前全國應予徵收補償之既成道路面積約四·六萬公頃，依八十五年公告現值加四成估算，徵收經費總計約需三兆四千餘億元，其經費之龐大實非現階段政府財政所能負擔。惟為能加速既成道路之取得，中央將於九十三年度先編列十五億元試辦經費，專案補助地方政府規劃以競標方式收購或研議符合公平、公開及兼顧政府財政負擔等原則之其他方式辦理既成道路之取得作業。考量需徵收之既成道路數量龐大，非僅以徵收補償方式足以解決，宜參酌行政院八十五年函示之處理原則，儘量以地政手段來取得。</p>
糾正案文 相應條次	參、一、（二）
項次	5
監察院 糾正事項	內政部對各地方政府檢討廢止喪失原有功能既成道路工作之執行，未積極督導管考
權責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查處情形	<p>一、內政部歷年多次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查明檢討該轄都市計畫區內計畫道路以外私有既成道路之功能存廢，並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經各地方政府填復資料說明，目前皆因檢討無喪失原有功能而須廢止之既成道路，無須辦理專案變更都市計畫之需要，惟如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各該地方政府賡續就既成道路之存廢進行評估，必要時並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迅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p> <p>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各地方政府報部核定之各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將積極督導查核要求確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辦理。</p>
糾正案文 相應條次	參、一、（二） 參、二

項次	6
監察院 糾正事項	行政院允應主動積極專案通盤檢討十二項處理原則，綜合各層面問題，研擬有效對策，研訂具體可行方案
權責機關	行政院
查處情形	<p>一、內政部研處情形：</p> <p>依據各地方政府統計，自八十五年行政院秘書長函頒十二項處理原則以來，各縣（市）政府已取得之既成道路用地，計畫道路部分有一千三百餘公頃，縣鄉道部分有二萬五千七百餘公頃，合計約二萬七千餘公頃。內政部鑒於前揭處理原則，大部分已處理完畢，多項工作項目需加以修正以加速推動落實，爰主動邀集相關機關，再就既成道路補償，整體性、多面相、周延地考量，研商議定修正方案，並奉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一三○七一號函核定在案。未來該部將依據上開處理原則，賡續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p> <p>二、財政部研處情形：</p> <p>財政部另研擬「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業經行政院第二八六六次院會通過，依該試辦計畫於九十三年度匡列十五億元預算於內政部營建署（每縣市約可分配六千萬元）補助地方政府以競標或其他合法方式辦理用地取得。</p>
糾正案文 相應條次	參、一、（二）
項次	7
監察院 糾正事項	既成道路數據資料未更新
權責機關	交通部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查處情形	<p>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重新清查如次：</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之省道尚未取得者計有四百三十公頃，所需經費以九十二年公告現值加成（各縣市加成不一）計算約為四百九十億六千一百一十七萬餘元。</p> <p>二、各縣市政府部分：</p> <p>（一）都市計畫道路部分：已取得一千三百七十六公頃，尚未取得六千零六十七公頃，所需經費以九十年公告現值加成計算約二兆七千七百一十四億餘元。</p> <p>（二）縣鄉道部分：已取得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一公頃，尚未取得一萬六千二百五</p>

	十六公頃，所需經費以九十年公告現值加成計算約一兆零九百八十四億餘元。
糾正案文 相應條次	參、一、（三）
項次	8
監察院 糾正事項	檢討既成道路以「道」地目為第一優先徵收之補償順序
權責機關	行政院
查處情形	<p>按都市計畫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既成道路用地之取得為地方政府之權責。地目等則係日據時期為課徵土地稅賦，依土地使用現況所銓定，惟沿襲至今，地目等則之記載與土地使用現況已有失實，是以同一條道路地目可能有「道」亦有非「道」，若是先辦理「道」地目之徵收而其他地目次之，勢必產生跳躍式徵收之情形，屆時又形成另一種不公平，徒造民怨，且內政部（地政司）將於近期內全面廢除地目制度，以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來替代以地目作為土地使用現況或法定用途認定之標準。</p> <p>因各地方政府管轄之既成道路其成因及政府之財政狀況不盡相同，為尊重地方政府法律授予之權限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餘地，宜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考量其財政狀況、道路寬度、開闢年期、道路之重要性和道地目等因素辦理徵收補償。爰內政部於報奉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一三〇七一號函核定之修正方案，已修正八十五年行政院秘書長函頒之處理原則，不再規定補償之優先順序。</p>
糾正案文 相應條次	參、一、（四）
項次	9
監察院 糾正事項	請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正視既成道路補償問題之重要性，儘速擬定或檢討修正確實可行之分年分期計畫，並積極籌措財源，每年編列一定比例預算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權責機關	交通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查處情形	<p>一、交通部研處情形：</p> <p>（一）公路總局經管省道公路系統之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八十三年起即陸續研擬分年分期取得計畫，嗣該局又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研商並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方案（草</p>

案)」。該取得方案及計畫係自九十二年度開始，分十五個年度辦理。惟本案公路總局九十二年度原編列經費一億元，因所需總經費龐大，對於交通部其他計畫所產生之排擠效用甚為嚴重，爰經該部重新報請行政院審議，案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決議，九十二年度暫不編列經費。

(二)為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考量政府目前之財源狀況，有關該方案(草案)允有修正之必要，爰經公路總局再行研提具體可行之處理原則，案經公路總局重新修正該方案(草案)。該修正計畫係自九十四年度開始，分十五個年度辦理。另因未取得之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均已做為道路使用，使用形態為帶狀，故亦無法有效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地政手段取得，故其取得方式略為：

- 1.尚未按計畫寬度拓寬完成路段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於辦理道路拓寬改善計畫時，將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一併列入取得補償。
- 2.已按計畫寬度拓寬完成路段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視政府財源狀況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取得。並視各工程處年度預算經費分配之多寡，就其轄區路段按補償順位及補償方式依序取得。
- 3.接受土地所有權人之捐贈。
- 4.由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容積移轉。

二、有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研處情形，查本項次前經函請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復，惟大部分均表示財政困難無法辦理，爰內政部再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內授營工程字第○九二○○一二五五四號函請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正視監察院之糾正內容，「儘速擬定或檢討修正確實可行之分年分期取得計畫，並積極籌措財源，每年編列一定比例之預算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止，計有十九縣市政府查復如下：

(一)臺南市政府：有關既成道路補償問題，本府雖已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惟所需經費龐大，且本府財政困窘，故目前仍以工程有辦理拓寬或改善時一併列入徵收補償，其餘部份擬俟本府辦理既成道路普查作業完成，排定補償順序再逐年辦理。

(二)宜蘭縣政府：已有估列經費擬辦；另依本府財政單位反應，本縣九十二年度中央對地方相關補助經費中，扣除計畫型補助外，一般性補助款加計自有財源尚不敷基本財政支出，且截至九十二年底止貸款已迫近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已無舉債空間，故已無財源可供支應，且該收購金額龐大，分年分期亦無力負擔，應建請中央全額補助適應。

(三)南投縣政府：既成道路補償問題，本府向極重視，惟礙於財源拮据，無力籌編補償經費。

(四)新竹市政府：

- 1.對於既成道路之私有土地應如何辦理徵收補償乙節，本府擬於完成都市

	<p>計畫容積移轉辦法之法定作業程序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予以補償，或俟本府財源充裕時予以分年分期取得或俟中央撥款專案補助，或由中央研討因應之法令暨解決方案後，依規定研訂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p> <p>2.目前「新竹市實施容積移轉作業計畫」案刻正擬定工作計畫，將以公開徵選方式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對都市之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及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加以通盤檢討，訂定送出基地。（本案所指之既成道路包括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是否得以容積移轉機制納入容積移轉，將一併納入本作業計畫中檢討。）</p> <p>(五)嘉義市政府：目前受限本府財源不足，尚無法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既成道路補償作業，惟位於都市計畫道路上之既成巷道，本府均於開闢計畫道路時一併辦理徵收補償作業，並鼓勵民眾積極就既成巷道廢道提出申請，俾減少既成巷道數量。</p> <p>(六)高雄縣政府：本府已積極檢討並估算既成道路所需補償金額，惟金額過於龐大，未來將朝下列三方式逐年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配合道路拓寬工程，徵收既成道路未徵收部分。2.視本府財源狀況，擬定二十年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辦理。3.私有既成道路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另得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予以補償，惟須俟本府完成上開辦法之法定作業程序方得辦理。 <p>(七)臺中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市轄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可分為二大類，其一為未出具使用同意書者，概估約需土地款二千億元，另一為都市計畫後期發展區及農業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先行使用同意書，待將來辦理重劃或區段徵收時再分配土地，唯因歷經多年尚無法辦理重劃分配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本府應予以徵收補償，此部分概估約需一百二十餘億元。2.前述所需款項數目龐大，實非本府所能負擔，惟本府已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出具先行使用同意書部分，分五年期辦理價購，並已於九十二年度開始每年編列七千萬元辦理之。另都市計畫後期發展區內出具先行使用同意書部份，本府依比照休耕方式自九十二年開始每年發放補助費每公頃五萬四千元。至於未出具同意書部份之數量龐大，尚祈中央能專案補助辦理取得。 <p>(八)新竹縣政府：有關逐年編列預算分年分期計畫部分，所需經費龐大，非本縣財政所能負擔，請中央補助辦理。已針對各計畫區以其他方式辦理開發取得。</p> <p>(九)桃園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經查本縣縣道私有既成道路取得經費約一千五百億元，如以二十年分攤，平均每年需五十二億五千萬，以本府
--	--

年度預算四百億元計算，即佔八分之一強，故如依監察院糾正意旨辦理，將造成因經費缺乏，縣政停擺，導致全縣一百八十萬人中大多數人權益受損，而僅有少數既成道路業主領取補償費受益，實不符社會公平原則，故本府對監察院糾正意旨，限於財政困難實窒礙難行。

2.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本府雖未能依監察院意旨分年編列一定比例之預算逐年辦理，但亦有設法爭取中央補助款自八十三年起迄今依據桃園中壢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核定經費徵收縣道一一四線、一一二線之道路用地，及辦理高鐵桃園站區聯外道路經費辦理縣道一一〇線、一一〇甲、一一三線等之道路用地徵收取得，其總經費約一〇〇億元，其中包括約有一併徵收取得二分之一為私有既有道路，即表示本府已以他法補償五十億元經費辦理取得私有既成道路。

3.綜上說明，本府認為目前本縣尚有多項公共建設工程亟待籌措經費辦理，以供大多數縣民共同享用，故本府建議應就有限之財源，先行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包含私有既成道路用地之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俟該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後，再依財源狀況以不影響縣政正常狀況下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私有既成道路取得，或請中央專案補助以早日解決。

(十)高雄市政府：本府財政短絀無法分年編列預算辦理，目前僅能俟財政部研擬「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實施後方能配合辦理。

(十一)臺北縣政府

1.本府函請各公所依臺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八七府建四字第一一三八九二號函核示辦理「請遵照行政院主計處意見，儘量檢討以地政手段取得之」並本於權責視財源情形擬定分年分期取得計畫編列預算積極辦理，惟限於財政能力，目前各公所皆表示俟上級政府補助遵循辦理。

2.分年分期計畫檢討：

(1)爰於徵收經費約計五、二〇〇億元之龐大，如以本府年度預算（約五百億元）規模十分之一經費辦理徵收，約須一百年始能完成徵收，在考量本府財政能力及縣內重大公共工程推動下，倘逐年編列用地徵收補償經費勢將排擠本府其他建設經費；而考量徵收補償公平性之優先順序，及採分年分期（兩百年期）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仍難以接受。

(2)本府近年來配合中央推動縣內數項重大公共工程之經費支出，又逢國內經濟普遍下滑，造成稅收大幅減少，以致財政困難，預計九十三年度公共債務之債限比率將屆公共債務法百分之四十五規定，九十四年度已無舉債空間。

(3)綜上說明，分年分期取得計畫仍需克服前開困難方可擬定確實可行之計畫。

3.積極籌措財源檢討，如下二點：

(1)採用發行分期補償之債券方式籌措財源，仍有公共債務法所稱債務之適用，依本府目前財政狀況（赤字預算），將使舉債超過法定上限，因而不可行。

(2)使用者付費方式，將使用道路設置設施物者收取使用費，惟「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修正案，業增列道路土地使用費及收費標準，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公路法修正案，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市區道路條例修正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才能取得法源依據辦理。

4.本府亦曾參研台北市政府研擬之「臺北市處理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補償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處理既成道路土地補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之條文規定，惟受限於本府自主財政能力及銀行融資條件仍另分別就財政、都計及地政手段等三大方向研議解決方案。

5.依財政部擬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本府將配合此計畫執行既成道路私有土地收購，並俟成效再檢討後續推動之方策。

(十二)花蓮縣政府：本縣既成道路分年分期取得計畫，原擬辦理分年分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惟因本府財政困難，於年度預算審查會議時無法籌足編列，今後當視財政狀況，呈報分年分期取得計畫編列預算辦理。

(十三)台北市政府：

1.本府為處理本市既成道路私有土地補償事宜，前於八十九年間研擬「臺北市處理私有既成道路補償自治條例」草案及「臺北市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補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等相關法規，俾完成立法程序後據以執行，惟本市近年來因受景氣持續低迷及中央修法減（免）稅措施之影響，稅收大幅減少，致本市財政更形惡化已無財力辦理本案之補償，故未續行立法事宜。另查立法院亦於九十年間研議有關既成道路用地補償之相關法案，且查既成道路之補償係屬全國性問題，宜有一致性之處理方式，本府已多次函請中央統一訂定補償辦法。

2.行政院於九十二年間已多次召開會議研商財政部研擬之「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惟因涉及全國性議題，本府將俟中央核定後配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再據以辦理。

(十四)台南縣政府

1.本府對於現有開闢或拓寬道路均儘量配合中央編列用地費，以減少既成道路補償問題。

2.有關既成道路補償問題，所需經費龐大且縣庫財政困窘，故目前仍以工程有辦理拓寬或開闢時一併列入徵收補償，本府將於日後研擬既成道路

	<p>清查作業，以確實檢複現有調查資料，掌握正確資料，並於檢討後，擬定辦法，逐年分期解決既成道路補償問題。</p> <p>(十五)基隆市政府：本府預計於九十三年度完成本市既成道路數據資料更新工作後，按照更新後詳實之數據資料，並依據中央訂定之土地交換具體配套措施、法源依據等，擬定確實可行之分年分期計畫，並積極籌措財源，每年編列一定比例預算逐年辦理，或以土地交換等其他方法補償。</p> <p>(十六)台中縣政府：俟財政部完成「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法定程序後，依計畫積極辦理本案。</p> <p>(十七)屏東縣政府：對於擬定分年分期計畫，每年編列一定比例預算辦理既成道路補償；因目前地方財政困難，在籌措財源不易及編列年期過長之情形下，致對於民眾陳情徵收補償，實有緩不濟急，因而未能確實解決既成道路補償問題。請專款專案補助，俾地方政府遵照辦理。</p> <p>(十八)金門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刻正積極辦理全縣計畫道路私有土地之清查工作，惟因數量龐大，又目前尚有計劃道路之樁位未經釘設公告，無法辦理土地逕為分割，故本府目前辦理計畫道路徵收主要係以新開闢之道路為對象。 2.俟全縣計畫道路清查完成後，本府將逐年檢討編列經費辦理徵收補償。 3.若「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共土地交換辦法」訂頒施行，本府將依據配合辦理。 4.中央於七十七、八年間專款補助台灣省各縣市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高達八千億元，獨漏金馬二縣之缺失，亟須補辦乙次以維公平並解決戰地占用民地比率偏高之情事。 <p>(十九)台東縣政府：已分二十年期徵收計畫，但因礙於地方財政困難無法籌措如此龐大經費辦理徵收補償。</p>
糾正案文 相應條次	參、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2679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後，本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

，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之查處情形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囑切實督導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目前查處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特先復請 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依限將後續查處結果具復，俟該部具復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及同年四月

一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一二三四三號及第○九三○一○二二三六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內授營工程字第○九三○○八四三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程字第 0930084320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 鈞院函復：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號解釋後，行政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案之查處

情形案。針對該院審核意見第三項，請切實督導所屬辦理見復案，本部遵經會商相關機關查明處理，謹檢陳各權責機關處理情形彙整表（如附件一）暨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號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查復表（如附件二）各乙份，並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院臺內字第○九三○○○七三七○號、九十三年三月十日院臺內字第○九三○○一二一五六-A 號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院臺內字第○九三○○一七六三五號函辦理。

部長 蘇嘉全

附件一 監察院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糾正行政院、內政部、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前次查復情形審核意見各權責機關處理情形彙整表

項次	1
監察院糾正事項	公有土地與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交換無成果
權責機關	內政部 財政部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前次查復情形	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按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其有關土地交換之範圍、優先順序、換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而該條之施行日期，則應由行政院訂定，內政部已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研擬完成「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九二○○九○三七五號令訂定發布。

監察院 審核意見	所訂交換辦法發布後之執行成果（含面積、經費）請每年統計送院備查。
處理情形	<p>一、依上開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該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內政部爰依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邀集財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訂定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施行日期會議，並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一六一四號函將該條文建議施行日期及上開會議紀錄函報行政院。</p> <p>二、案經行政院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三○○○六三七六號令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p> <p>三、依審核意見本案執行成果將於每年年底統計報院備查。</p>
項次	2
監察院 糾正事項	都市更新、容積移轉之作法尚待建立妥適配套機制及積極推廣
權責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前次查復 情形	<p>一、有關都市更新部分：</p> <p>（一）為加速都市更新、解決舊市區更新之困難，內政部除已制定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並訂頒「都市更新作業手冊」乙種，供各地方政府推動都市更新之依循外，每年舉辦全國性都市更新座談會及分區都市更新講習會，以加強都市更新相關制度之宣導與說明：</p> <p>1.內政部營建署針對「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正方向，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五月十五日及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三次座談會，並依與會代表所提意見，研修完成「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七月十五日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完竣。</p> <p>2.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函請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配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其子法相關規定部分表示意見，並於十月九日邀集相關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召開研商「如何提升誘因以促進都市更新案事宜」會議，將就所獲共識現階段可立即修法部分，列入修正都市更新條例之參考。</p> <p>（二）依總統經濟顧問小組會議 總統裁示，內政部於十一月四日召開「研商當前都市更新執行課題與對策及建立都市更新單一窗口相關事宜」會議，以應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動需要。</p> <p>（三）為選擇若干適當地點作為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內政部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建議，以台鐵主要車站周邊及低度利用公有土地為優先，於九十一年度即受理各地方政府提案，篩選九件計畫，並於本（九十二）年度補助辦理先期規劃中，俟上開規劃案完成後，將再予評估，擇優賡續推動。各地方政府均已完成採購作業。</p>

	<p>二、有關容積移轉部分：</p> <p>(一)為加速容積移轉之推動，內政部已研擬完成「推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方案」，其具體實施措施包括：訂定相關作業手冊及查詢資訊、舉辦容積移轉作業講習會、說明會或技術交流研討會、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容積移轉相關作業費、辦理容積移轉示範、辦理容積移轉專案通盤檢討、組成容積移轉輔導顧問團、設立容積移轉作業單一窗口等。上開方案並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推動實施在案。</p> <p>(二)鑑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發布施行迄今，僅有少數實施案例，內政部爰進行上開辦法之全面檢討修正，就現行容積移轉制度之缺失及其因應對策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並依會議共識擬具修正草案，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辦理預告公告，刻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一、請統計實施成果送院備查。</p> <p>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修正後，請送院備查。</p>
<p>處理情形</p>	<p>一、有關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部分，本部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事宜」會議，並依會議共識修正上開草案完竣，於五月十七日、五月二十五日續開第二、三次研商會議，將賡續召開研商會議，俟全案研商確定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有關都市更新示範案例九十三年度部分，已兩度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並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至五月七日實地會勘，將擇定示範計畫地區據以推動辦理。</p> <p>三、有關中央設置更新基金部分，為落實陳總統於召開總統經濟顧問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於中央的設立都市更新基金，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實施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業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完成「中央設置都市更新基金」暨「財團法人都市更新基金會」方案（草案），將於近期繼續召會研商。</p> <p>四、都市更新事業執行成果：</p> <p>(一)九二一震災地區：九二一震災發生後，各縣市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之集合住宅社區共一二六處，都市更新會核准立案者共一一九處，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竣者八十八處，公告實施者七十五處，申報開工者六十一處，已領得使用執照者十一處。</p> <p>(二)一般都市更新事業：都市更新條例公布施行後，內政部營建署即積極協助推動更新事業之實施，以台北市為例，共受理一般都市更新案六十六件，其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送審者四十三件，核定實施者八件。</p> <p>本案刻正循法定作業程序辦理中，完成法定程序後將依示送院備查。</p>

項次	3
監察院 糾正事項	「都市建設捐徵收條例」經評估不宜單獨制定，「地方稅法通則」尚未完成立法
權責機關	財政部
前次查復 情形	有關「都市建設捐徵收條例」之制定，業經提報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本部邀請中央及地方財政單位召開之「財政業務聯繫會報」討論，獲致決議：本條例因與「地方稅法通則」草案之重疊度頗高，宜併入「地方稅法通則」草案辦理，毋需單獨制定。至「地方稅法通則」查業經 總統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三九〇一〇號令公布在案。
監察院 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
處理情形	(免填)
項次	4
監察院 糾正事項	中央無專案補助地方政府徵收補償既成道路之經費
權責機關	行政院(主計處)
前次查復 情形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與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茲因地方私有既成道路之取得或撤銷，依法係屬各級地方政府權責，其徵收補償費或通盤檢討撤銷經費，自應由地方就自有財源中籌措支應，惟目前全國應予徵收補償之既成道路面積約四·六萬公頃，依八十五年公告現值加四成估算，徵收經費總計約需三兆四千餘億元，其經費之龐大實非現階段政府財政所能負擔。惟為能加速既成道路之取得，中央將於九十三年度先編列十五億元試辦經費，專案補助地方政府規劃以競標方式收購或研議符合公平、公開及兼顧政府財政負擔等原則之其他方式辦理既成道路之取得作業。考量需徵收之既成道路數量龐大，非僅以徵收補償方式足以解決，宜參酌行政院八十五年函示之處理原則，儘量以地政手段來取得。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請統計試辦成果送院備查。
處理情形	有關財政部所定之「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辦理中，內政部將於每年年底前會同相關權責機關統計辦理成果循序報核。

項次	5
監察院 糾正事項	內政部對各地方政府檢討廢止喪失原有功能既成道路工作之執行
權責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前次查復 情形	<p>一、內政部歷年多次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查明檢討該轄都市計畫區內計畫道路以外私有既成道路之功能存廢，並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經各地方政府填復資料說明，目前皆因檢討無喪失原有功能而須廢止之既成道路，無須辦理專案變更都市計畫之需要，惟如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各該地方政府賡續就既成道路之存廢進行評估，必要時並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迅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p> <p>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各地方政府報部核定之各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將積極督導查核要求確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辦理。</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p>一、同意備查。</p> <p>二、將積極督導查核要求地方確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辦理之督導管考情形及成果送院備查。</p>
處理情形	內政部業以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三八八二五四六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送本部俾彙整送院備查。內政部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檢討，請各地方政府依照會議結論辦理，有關督導管考及辦理成果，將彙整完竣後報院備查。
項次	6
監察院 糾正事項	行政院允應主動積極專案通盤檢討十二項處理原則，綜合各層面問題，研擬有效對策，研訂具體可行方案
權責機關	行政院
前次查復 情形	<p>一、內政部研處情形：</p> <p>依據各地方政府統計，自八十五年行政院秘書長函頒十二項處理原則以來，各縣市政府已取得之既成道路用地，計畫道路部分有一千三百餘公頃，縣鄉道部分有二萬五千七百餘公頃，合計約二萬七千餘公頃。內政部鑒於前揭處理原則，大部分已處理完畢，多項工作項目需加以修正以加速推動落實，爰主動邀集相關機關，再就既成道路補償，整體性、多面相、周延地考量，研商議定修正方案，並奉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三〇七一號函核定在案。未來該部將依據上開處理原則，賡續督促各地方政</p>

	<p>府積極辦理。</p> <p>二、財政部研處情形： 財政部另研擬「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業經行政院第二八六六次院會通過，依該試辦計畫於九十三年度匡列十五億元預算於內政部營建署（每縣市約可分配六千萬元）補助地方政府以競標或其他合法方式辦理用地取得。</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p>一、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依相關方案、計畫辦理，並將辦理成果送院備查。</p> <p>二、請統計試辦成果送院備查。</p>
處理情形	<p>有關行政院訂定之「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所列辦理項目，已彙整各權責機關之辦理情形（如附件二），未來將於每年年底前會同各權責機關廣續查填該年度之辦理情形循序報核。</p> <p>有關財政部所定之「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辦理中，內政部將於每年年底前會同相關權責機關統計辦理成果循序報核。</p>
項次	7
監察院 糾正事項	既成道路數據資料未更新
權責機關	交通部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前次查復 情形	<p>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重新清查如次：</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之省道尚未取得者計有四百三十公頃，所需經費以九十二年公告現值加成（各縣市加成不一）計算約為四百九十億六千一百一十七萬餘元。</p> <p>二、各縣市政府部分：</p> <p>（一）都市計畫道路部分：已取得一千三百七十六公頃，尚未取得六千零六十七公頃，所需經費以九十年公告現值加成計算約二兆七千七百一十四億餘元。</p> <p>（二）縣鄉道部分：已取得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一公頃，尚未取得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六公頃，所需經費以九十年公告現值加成計算約一兆零九百八十四億餘元。</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
處理情形	（無）
項次	8

監察院 糾正事項	檢討既成道路以「道」地目為第一優先徵收之補償順序
權責機關	行政院
前次查復 情形	<p>按都市計畫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既成道路用地之取得為地方政府之權責。地目等則係日據時期為課徵土地稅賦，依土地使用現況所銓定，惟沿襲至今，地目等則之記載與土地使用現況已有失實，是以同一條道路地目可能有「道」亦有非「道」，若是先辦理「道」地目之徵收而其他地目次之，勢必產生跳躍式徵收之情形，屆時又形成另一種不公平，徒造民怨，且內政部（地政司）將於近期內全面廢除地目制度，以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來替代以地目作為土地使用現況或法定用途認定之標準。</p> <p>因各地方政府管轄之既成道路其成因及政府之財政狀況不盡相同，為尊重地方政府法律授予之權限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餘地，宜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考量其財政狀況、道路寬度、開闢年期、道路之重要性和「道」地目等因素辦理徵收補償。爰內政部於報奉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三〇七一號函核定之修正方案，已修正八十五年行政院秘書長函頒之處理原則，不再規定補償之優先順序。</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
處理情形	（無）
項次	9
監察院 糾正事項	請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正視既成道路補償問題之重要性，儘速擬定或檢討修正確實可行之分年分期計畫，並積極籌措財源，每年編列一定比例預算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權責機關	交通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前次查復 情形	<p>一、交通部研處情形：</p> <p>（一）公路總局經管省道公路系統之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八十三年起即陸續研擬分年分期取得計畫，嗣該局又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研商並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方案（草案）」。該取得方案及計畫係自九十二年度開始，分十五個年度辦理。惟本案公路總局九十二年度原編列經費一億元，因所需總經費龐大，對於交通部其他計畫所產生之排擠效用甚為嚴重，爰經該部重新報請行政院審議，案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決議，九十二年度暫不編列經費。</p>

(二)為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考量政府目前之財源狀況，有關該方案（草案）允有修正之必要，爰經公路總局再行研提具體可行之處理原則，案經公路總局重新修正該方案（草案）。該修正計畫係自九十四年度開始，分十五個年度辦理。另因未取得之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均已做為道路使用，使用形態為帶狀，故亦無法有效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地政手段取得，故其取得方式略為：

- 1.尚未按計畫寬度拓寬完成路段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於辦理道路拓寬改善計畫時，將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一併列入取得補償。
- 2.已按計畫寬度拓寬完成路段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視政府財源狀況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取得。並視各工程處年度預算經費分配之多寡，就其轄區路段按補償順位及補償方式依序取得。
- 3.接受土地所有權人之捐贈。
- 4.由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容積移轉。

二、有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研處情形，查本項次前經函請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復，惟大部分均表示財政困難無法辦理，爰內政部再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內授營工程字第○九二○○一二五五四號函請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正視監察院之糾正內容，「儘速擬定或檢討修正確實可行之分年分期取得計畫，並積極籌措財源，每年編列一定比例之預算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止，計有十九縣市政府查復如下：

(一)臺南市政府：有關既成道路補償問題，本府雖已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惟所需經費龐大，且本府財政困窘，故目前仍以工程有辦理拓寬或改善時一併列入徵收補償，其餘部份擬俟本府辦理既成道路普查作業完成，排定補償順序再逐年辦理。

(二)宜蘭縣政府：已有編列經費擬辦；另依本府財政單位反應，本縣九十二年度中央對地方相關補助經費中，扣除計畫型補助外，一般性補助款加計自有財源尚不敷基本財政支出，且截至九十二年底止貸款已迫近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已無舉債空間，故已無財源可供支應，且該收購金額龐大，分年分期亦無力負擔，應建請中央全額補助。

(三)南投縣政府：既成道路補償問題，本府向極重視，惟礙於財源拮据，無力籌編補償經費。

(四)新竹市政府：

- 1.對於既成道路之私土地應如何辦理徵收補償乙節，本府擬於完成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之法定作業程序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予以補償，或俟本府財源充裕時予以分年分期取得或俟中央撥款專案補助，或由中央研討因應之法令暨解決方案後，依規定研訂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
- 2.目前「新竹市實施容積移轉作業計畫」案刻正擬定工作計畫，將以公開

徵選方式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對都市之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及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加以通盤檢討，訂定送出基地。（本案所指之既成道路包括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是否得以容積移轉機制納入容積移轉，將一併納入本作業計畫中檢討。）

(五)嘉義市政府：目前受限本府財源不足，尚無法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既成道路補償作業，惟位於都市計畫道路上之既成巷道，本府均於開闢計畫道路時一併辦理徵收補償作業，並鼓勵民眾積極就既成巷道廢道提出申請，俾減少既成巷道數量。

(六)高雄縣政府：本府已積極檢討並估算既成道路所需補償金額，惟金額過於龐大，未來將朝下列三方式逐年進行：

- 1.配合道路拓寬工程，徵收既成道路未徵收部分。
- 2.視本府財源狀況，擬定二十年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 3.私有既成道路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另得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予以補償，惟須俟本府完成上開辦法之法定作業程序方得辦理。

(七)臺中市政府：

- 1.本市轄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可分為二大類，其一為未出具使用同意書者，概估約需土地款二千億元，另一為都市計畫後期發展區及農業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先行使用同意書，待將來辦理重劃或區段徵收時再分配土地，唯因歷經多年尚無法辦理重劃分配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本府應予以徵收補償，此部分概估約需一百二十餘億元。
- 2.前述所需款項數目龐大，實非本府所能負擔，惟本府已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出具先行使用同意書部分，分五年期辦理價購，並已於九十二年度開始每年編列七千萬元辦理之。另都市計畫後期發展區內出具先行使用同意書部分，本府依比照休耕方式自九十二年開始每年發放補助費每公頃五萬四千元。至於未出具同意書部分之數量龐大，尚祈中央能專案補助辦理取得。

(八)新竹縣政府：有關逐年編列預算分年分期計畫部分，所需經費龐大，非本縣財政所能負擔，請中央補助辦理。已針對各計畫區以其他方式辦理開發取得。

(九)桃園縣政府：

- 1.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經查本縣縣道私有既成道路取得經費約一千五百億元，如以二十年分攤，平均每年需五十二億五千萬，以本府年度預算四百億元計算，即占八分之一強，故如依監察院糾正意旨辦理，將造成因經費缺乏，縣政停擺，導致全縣一百八十萬人中大多數人權受損，而僅有少數既成道路業主領取補償費受益，實不符社會公平原則，故本府對監察院糾正意旨，限於財政困難實窒礙難行。

2.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本府雖未能依監察院意旨分年編列一定比例之預算逐年辦理，但亦有設法爭取中央補助款自八十三年起迄今依據桃園中壢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核定經費徵收縣道一一四線、一一二線之道路用地，及辦理高鐵桃園站區聯外道路經費辦理縣道一一〇線、一一〇甲、一一三線等之道路用地徵收取得，其總經費約一〇〇億元，其中包括約有一併徵收取得二分之一為私有既有道路，即表示本府已以他法補償五十億元經費辦理取得私有既成道路。

3.綜上說明，本府認為目前本縣尚有多項公共建設工程亟待籌措經費辦理，以供大多數縣民共同享用，故本府建議應就有限之財源，先行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包含私有既成道路用地之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俟該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後，再依財源狀況以不影響縣政正常狀況下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私有既成道路取得，或請中央專案補助以早日解決。

(十)高雄市政府：本府財政短絀無法分年編列預算辦理，目前僅能俟財政部研擬「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實施後方能配合辦理。

(十一)臺北縣政府

1.本府函請各公所依臺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八七府建四字第一一三八九二號函核示辦理「請遵照行政院主計處意見，儘量檢討以地政手段取得之」並本於權責視財源情形擬定分年分期取得計畫編列預算積極辦理，惟限於財政能力，目前各公所皆表示俟上級政府補助遵循辦理。

2.分年分期計畫檢討：

(1)爰於徵收經費約計五、二〇〇億元之龐大，如以本府年度預算（約五百億元）規模十分之一經費辦理徵收，約須一百年始能完成徵收，在考量本府財政能力及縣內重大公共工程推動下，倘逐年編列用地徵收補償經費勢將排擠本府其他建設經費；而考量徵收補償公平性之優先順序，及採分年分期（兩百年期）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仍難以接受。

(2)本府近年來配合中央推動縣內數項重大公共工程之經費支出，又逢國內經濟普遍下滑，造成稅收大幅減少，以致財政困難，預計九十三年度公共債務之債限比率將屆公共債務法百分之四十五規定，九十四年度已無舉債空間。

(3)綜上說明，分年分期取得計畫仍需克服前開困難方可擬定確實可行之計畫。

3.積極籌措財源檢討，如下二點：

(1)採用發行分期補償之債券方式籌措財源，仍有公共債務法所稱債務之適用，依本府目前財政狀況（赤字預算），將使舉債超過法定上限，因而不可行。

	<p>(2)使用者付費方式，將使用道路設置設施物者收取使用費，惟「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修正案，業增列道路土地使用費及收費標準，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公路法修正案，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市區道路條例修正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才能取得法源依據辦理。</p> <p>4.本府亦曾參研臺北市政府研擬之「臺北市處理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補償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處理既成道路土地補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之條文規定，惟受限於本府自主財政能力及銀行融資條件仍另分別就財政、都計及地政手段等三大方向研議解決方案。</p> <p>5.依財政部擬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本府將配合此計畫執行既成道路私有土地收購，並俟成效再檢討後續推動之方策。</p> <p>(十二)花蓮縣政府：本縣既成道路分年分期取得計畫，原擬辦理分年分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惟因本府財政困難，於年度預算審查會議時無法籌足編列，今後當視財政狀況，呈報分年分期取得計畫編列預算辦理。</p> <p>(十三)臺北市政府：</p> <p>1.本府為處理本市既成道路私有土地補償事宜，前於八十九年間研擬「臺北市處理私有既成道路補償自治條例」草案及「臺北市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補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等相關法規，俾完成立法程序後據以執行，惟本市近年來因受景氣持續低迷及中央修法減（免）稅措施之影響，稅收大幅減少，致本市財政更形惡化已無財力辦理本案之補償，故未續行立法事宜。另查立法院亦於九十年間研議有關既成道路用地補償之相關法案，且查既成道路之補償係屬全國性問題，宜有一致性之處理方式，本府已多次函請中央統一訂定補償辦法。</p> <p>2.行政院於九十二年間已多次召開會議研商財政部研擬之「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惟因涉及全國性議題，本市將俟中央核定後配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再據以辦理。</p> <p>(十四)臺南縣政府</p> <p>1.本府對於現有開闢或拓寬道路均儘量配合中央編列用地費，以減少既成道路補償問題。</p> <p>2.有關既成道路補償問題，所需經費龐大且縣庫財政困窘，故目前仍以工程有辦理拓寬或開闢時一併列入徵收補償，本府將於日後研擬既成道路清查作業，以確實檢視現有調查資料，掌握正確資料，並於檢討後，擬定辦法，逐年分期解決既成道路補償問題。</p> <p>(十五)基隆市政府：本府預計於九十三年度完成本市既成道路數據資料更新工作後，按照更新後詳實之數據資料，並依據中央訂定之土地交換具體配套</p>
--	--

	<p>措施、法源依據等，擬定確實可行之分年分期計劃，並積極籌措財源，每年編列一定比例預算逐年辦理，或以土地交換等其他方法補償。</p> <p>(十六)臺中縣政府：俟財政部完成「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法定程序後，依計畫積極辦理本案。</p> <p>(十七)屏東縣政府：對於擬定分年分期計畫，每年編列一定比例預算辦理既成道路補償；因目前地方財政困難，在籌措財源不易及編列年期過長之情形下，致對於民眾陳情徵收補償，實有緩不濟急，因而未能確實解決既成道路補償問題。請專款專案補助，俾地方政府遵照辦理。</p> <p>(十八)金門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刻正積極辦理全縣計畫道路私有土地之清查工作，惟因數量龐大，又目前尚有計畫道路之樁位未經釘設公告，無法辦理土地逕為分割，故本府目前辦理計畫道路徵收主要係以新開闢之道路為對象。 2.俟全縣計畫道路清查完成後，本府將逐年檢討編列經費辦理徵收補償。 3.若「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共土地交換辦法」訂頒施行，本府將依據配合辦理。 4.中央於七十七、七十八年間專款補助臺省各縣市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高達八千億元，獨漏金馬兩縣之缺失，亟須補辦乙次以維公平並解決戰地占用民地比率偏高之情事。 <p>(十九)臺東縣政府：已分二十年期徵收計畫，但因礙於地方財政困難無法籌措如此龐大經費辦理徵收補償。</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方案」核定後，請送院備查。並請將每年執行成果送院備查。</p> <p>二、有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研處情形，有十九縣市政府查復，請行政院對其餘尚未查復之縣市政府積極督催。並請行政院就各縣市政府之困難與問題詳加研析，提出解決對策，積極督同各地方政府正視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切實儘速擬定或檢討修正確實可行之分年分期取得計畫妥善解決，並將辦理結果見復。</p>
處理情形	<p>交通部公路總局九十二年九月重新修正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方案（草案）」，經交通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報請行政院核示。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核復：有關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問題，請照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辦理，茲據該會意見略以，公路總局九十二年九月重新修正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方案（修正草案）」，尚未報院核定，如交通部認為可行，建請會同內政部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訂定之「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所列辦理項目妥適研議後，另行報院核定。</p> <p>上開處理方案經交通部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報請行政院核定。惟因與「</p>

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之補償方式與標準有所不同，爰經行政院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核復交通部重新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目前交通部正研處中。

有關監察院本項審核意見，經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次檢討後，僅雲林縣及高雄縣政府擬定分年分期取得計畫，惟表示須視該府財源狀況編列預算或請中央補助辦理；花蓮縣政府表示，該縣之鄉鎮市公所已積極訂定分年分期計畫逐步取得；新竹市政府擬於完成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之法定作業程序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予以補償，目前該府「新竹市實施容積移轉作業計畫」案刻正擬定工作計畫，將以公開徵選方式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對都市之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及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加以通盤檢討，訂定送出基地；嘉義縣政府表示，將鼓勵民眾捐贈或申請廢道；金門縣政府將編制金門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納入辦理。其餘地方政府則表示財政困難希望中央全額補助，現階段擬先配合財政部所定之「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積極辦理。

有鑑於現階段各級政府財政狀況確實不佳，在有限資源下，短期全面性取得既成道路有其困難，因此財政部乃研議協助地方政府採取競價方式以公平、公開之作法，逐步取得既成道路用地，並節制社會上捐地避稅的投機風氣，爰擬具「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通過，由中央於九十三、九十四及九十五年各編列十五億、三十億及六十億元（三個年度，合計一〇五億元）補助各地方自辦或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辦理。

內政部為配合該試辦計畫之執行，並訂定完成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範例及補助作業要點於本（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另為加強各地方政府主辦同仁對既成道路相關問題之認識，內政部營建署在有限的預算下並辦理兩場研習會，第一場於四月十三日假該署大禮堂舉辦，從最基本的既成道路法律相關問題介紹起，邀請政大陳○夫教授講授，再由既成道路試辦計畫研擬之主辦單位－財政部國庫署戴科長詳細介紹競標之機制及競標之方式，最後由該署公共工程組就既成道路相關實務詳細說明；第二場特別針對既成道路相關法律問題，於四月二十一日假台北大學舉辦，除邀請司法院廖○男大法官擔任主持人，並有四位知名公法學者發表演說，二位學者擔任與談人。

有關該試辦計畫目前辦理之進程，除已由內政部營建署依規定分配補助款於各縣市，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北縣政府並研議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配合試辦計畫來辦理，其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積極規劃配合辦理中。內政部並將於每年年底前統計辦理成果循序報核。本試辦計畫以三年為試辦期，期滿後財政部將視辦理成效研議以專案財源（如公有財產收入之一定成數）或制定專法之方式持續推動。

依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對於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國家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前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本試辦計畫

	為上開補償之他法之一，而任何有助於既成道路問題解決之方式，中央均將積極協助並督促地方政府辦理。因此短期內擬先協調地方政府依據財政部所定之試辦計畫辦理，同時依行政院訂定之「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賡續督促地方政府續辦，每年將辦理之成果循序核報。
--	--

附件二 行政院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查復表

辦理項目	一、持續清查逐年更新政府曾辦理拓寬或打通而未予徵收補償之私有既成道路，其成因、筆數、面積及徵收所需經費等資料。
主辦單位	交通部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情形	有關既成道路統計資料之更新，內政部將賡續會同交通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年底前辦理完成，並將成果循行政程序報核。
辦理項目	二、私有既成道路適宜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取得者，主辦單位應積極辦理。
主辦單位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
辦理情形	內政部地政司已多次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研討會或講習會時，轉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積極清查既成道路使用情形，如適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者，得循都市計畫作業程序，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跨區市地重劃，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跨區區段徵收。
辦理項目	三、研擬完成「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報院。
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財政部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辦理情形	一、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內政部已依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規定，研擬完成「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九〇三七五號令發布。

	二、案經行政院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三○○○六三七六號令將上開條文施行日期訂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本部已配合上開條文之施行日期，將上開辦法定自同日施行。
辦理項目	四、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積極推動辦理。
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辦理情形	一、為加速容積移轉之推動，內政部已研擬完成「推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方案」，其具體實施措施包括：訂定相關作業手冊及查詢資訊、舉辦容積移轉作業講習會、說明會或技術交流研討會、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容積移轉相關作業費、辦理容積移轉示範、辦理容積移轉專案通盤檢討、組成容積移轉輔導顧問團、設立容積移轉作業單一窗口等。上開方案並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推動實施在案。 二、鑑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發布施行迄今，僅有少數實施案例，內政部爰進行上開辦法之全面檢討修正，就現行容積移轉制度之缺失及其因應對策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並依會議共識擬具修正草案，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辦理預告公告，刻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
辦理項目	五、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積極推動或鼓勵、協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
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辦理情形	一、都市更新條例公布實施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情形如下： （一）完成「都市更新作業手冊」，供各地方政府推動都市更新之依循。 （二）按年舉辦全國性都市更新座談會及分區都市更新講習會，以加強都市更新相關制度之宣導與說明。 （三）有關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部分，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事宜」會議，並依會議共識修正上開草案完竣，於五月十七日、五月二十五日續開第二、三次研商會議，將賡續召開研商會議，俟全案研商確定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有關都市更新事業執行，九二一震災地區部分，目前共計協助一一九件重建集合住宅社區更新會立案、八十八件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竣、七十五件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實施、六十一件更新單元申報開工、十一處更新單元領得使用執照者。另外，一般更新事業之執行部分，以臺北市為例，迄今共計協助六十六件一般更新事業計畫擬定、四十三件更新

	<p>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送審、八件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實施。</p> <p>二、為協助民間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展，內政部營建署將賡續本於權責積極鼓勵推動。</p>
辦理項目	六、由各地方政府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規定，協調民意機關加強辦理工程受益費之徵收。
主辦單位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辦理情形	<p>本工作項目各地方政府查復之辦理情形，茲歸納為以下二類：</p> <p>一、目前無課徵計畫，惟仍將積極協調民意機關辦理者：臺北縣、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臺南縣、高雄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新竹市、臺南市、金門縣。</p> <p>二、議會或民意反對，無法辦理徵收者： 臺北市、高雄市、苗栗縣、澎湖縣、基隆市。</p>
辦理項目	七、請各地方政府檢討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籌措財源辦理。
主辦單位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財政部
辦理情形	<p>本工作項目各地方政府查復之辦理情形，茲歸納為以下三類：</p> <p>一、業已依該通則檢討辦理者：</p> <p>(一)臺北縣：已依「地方稅法通則」研議可增加之稅收項目為地價稅附徵百分之三十，環保稅、招牌廣告稅與寵物稅等四項，惟考量民情及課稅成本，暫不予採行，惟仍將依「地方稅法通則」積極檢討辦理。</p> <p>(二)苗栗縣：已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制定「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及「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並經議會通過送由財政部核定中。</p> <p>(三)臺中縣：地方稅法通則甫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雖賦予地方政府視自治財政需要，得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法源，但因限制不得對轄區外之交易、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及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等開徵，又開徵地方稅依規定須先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草案，送經縣（市）議會議決及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施行，行政程序繁瑣且困難重重，例如：該府九十二年六月間提經縣議會通過之「臺中縣水權費自治條例」雖已專案送請中央核備，但不以規費法授權逕予核備，卻以中央未定費率為由回復，迄無法頒布執行。</p>

	<p>(四)高雄縣：該府稅捐稽徵處正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研擬新稅中；目前已初擬「高雄縣土石採取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公聽會及審查事宜。</p> <p>(五)臺東縣：該縣綠島鄉公所已依地方稅法通則訂定「臺東縣綠島鄉觀光資源生態維護臨時課稅自治條例」，於九十二年六月函送財政部備查，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依財政部審查意見補正完竣，惟迄今仍未獲財政部同意。</p> <p>二、表示目前非開徵新稅之時機，無合適的課稅項目者：臺北市、高雄市、南投縣、彰化縣、臺南縣、澎湖縣。</p> <p>三、表示將適時檢討辦理者：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金門縣。</p>
辦理項目	八、請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衡酌財政狀況，訂定私有既成道路分年分期取得計畫，自行編列預算逐步加以取得。
主辦單位	交通部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辦理情形	有關本工作項目經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次檢討後，僅雲林縣及高雄縣政府擬定分年分期取得計畫，惟表示須視該府財源狀況編列預算或請中央補助辦理；花蓮縣政府表示，該縣之鄉鎮市公所已積極訂定分年分期計畫逐步取得；新竹市政府擬於完成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之法定作業程序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予以補償，目前該府「新竹市實施容積移轉作業計畫」案刻正擬定工作計畫，將以公開徵選方式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對都市之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及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加以通盤檢討，訂定送出基地；嘉義縣政府表示，將鼓勵民眾捐贈或申請廢道；金門縣政府將編制金門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納入辦理。其餘地方政府則表示財政困難希望中央全額補助，現階段擬先配合財政部所定之「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積極辦理。
辦理項目	九、請各該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加強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
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辦理情形	<p>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各地方政府報部核定之各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將積極督導查核要求確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辦理。</p> <p>二、內政部業以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內授營都字第〇九三八八二五四六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照辦理，並於文到一週內將辦理情形函報本部俾</p>

	彙整送院備查。另外，內政部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檢討，請各地方政府依照會議結論於一週內辦理見復，俟彙整完竣上開資料後迅即依行政程序報核。
辦理項目	十、檢討改進私有既成道路公告土地現值之評定及補償之制度，並研修相關法令，俾利適用。
主辦單位	內政部（地政司）
辦理情形	<p>一、按既成道路如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公告土地現值評定則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有關規定估計；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即應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地價計算方式相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地價計算，以往以算術平均計算，造成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毗鄰比例相差懸殊者，如僅一點之接觸或毗鄰比例甚長，皆加入平均而不考量其影響程度，顯不符估價理論且造成不公平之情形。為使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更為合理起見，內政部爰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決議宜按毗鄰各非保留地區段地價之區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較為合理，並循程序配合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且為因應「區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方式之變革，使地政機關地價人員及早因應，及對實務作業方式進行雙向意見溝通，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訂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方式須知」在案。</p> <p>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六十三條，業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施行在案，故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既成道路，其公告土地現值之評定將更為合理精確。</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5333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後，本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之查處情形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囑切實督

導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八月十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五二五五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內授營工程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七六三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糾正行政院、內政部、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前次查復情形審核意見各權責機關處理情形彙整表

項次	1
監察院糾正事項	公有土地與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交換無成果
權責機關	內政部 財政部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函示審核意見	所訂交換辦法發布後之執行成果（含面積、經費）請每年統計送院備查。
處理情形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該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內政部爰依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邀集財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訂定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施行日期會議，並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三○〇八一六一四號函將該條文建議施行日期及上開會議紀錄函報行政院。 二、案經行政院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三〇〇〇六三七六號令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三、依審核意見本案執行成果將於每年年底統計報院備查。
監察院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函示審核意見	所訂交換辦法發布後之執行成果（含面積、經費）請每年統計送院備查。
處理情形	一、本部已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訂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並配合行政院所定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之施行日期，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業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六條規定，清查可供交換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總計八十筆，面積為四九、四〇七·一五平方公尺）送執行機關辦理交換。
項次	2
監察院糾正事項	都市更新、容積移轉之作法尚待建立妥適配套機制及積極推廣
權責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p>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函示審核意見</p>	<p>一、請統計實施成果送院備查。 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修正後，請送院備查。</p>
<p>處理情形</p>	<p>一、有關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部分，內政部已於的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事宜」會議，並依會議共識修正上開草案完竣，於五月十七日、五月二十五日續開第二、三次研商會議，將續召開研商會議，俟全案研商確定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有關都市更新示範案例九十三年度部分，已兩度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並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至五月七日實地會勘，將擇定示範計畫地區據以推動辦理。</p> <p>三、有關中央設置更新基金部分，為落實陳總統於召開總統經濟顧問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於中央設立都市更新基金，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實施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業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完成「中央設置都市更新基金」暨「財團法人都市更新基金會」方案（草案），將於近期繼續召會研商。</p> <p>四、都市更新事業執行成果： （一）九二一震災地區：九二一震災發生後，各縣市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之集合住宅社區共一二六處，都市更新會核准立案者共一一九處，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竣者八十八處，公告實施者七十五處，申報開工者六十一處，已領得使用執照者十一處。 （二）一般都市更新事業：都市更新條例公布施行後，內政部營建署即積極協助推動更新事業之實施，以臺北市為例，共受理一般都市更新案六十六件，其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送審者四十三件，核定實施者八件。</p> <p>本案刻正循法定作業程序辦理中，完成法定程序後將依示送院備查。</p>
<p>監察院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函示審核意見</p>	<p>一、請統計實施成果（可解決之既成道路）送院備查。 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修正後，請送院備查。</p>
<p>處理情形</p>	<p>一、有關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部分，本部已於九十三年四月至八月間邀集專家學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五次研商會議，已依會議共識完成修正草案，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九十四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都市開發次類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業經行政院經建會初審同意於九十四年度編列一·四億元。本部已研擬完成補助作業須知，並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申請</p>

	<p>補助計畫，共計十八縣（市）政府研提申請補助計畫到部。本部營建署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函請申請補助單位預先估列分配金額（以補助須知各項補助項目金額 80% 估列），並納入年度預算。</p> <p>三、本部已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召開九十四年度「都市更新示範計畫」評審會議，將選出較具可行性及示範效益之示範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推動辦理。</p> <p>四、有關中央設置更新基金部分，刻正研訂「中央設置都市更新基金暨成立都市更新行政法人（草案）」，將另行召開會議研商。</p> <p>五、九二一震災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執行成果：九二一震災發生後，各縣（市）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之集合住宅社區共一二六處，迄今核准都市更新會立案者共一一九處，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竣者八十八處，公告實施者七十五處，申報開工者六十一處，已領得使用執照者十一處。</p> <p>本部業於九十三年八月十日以營署都字第○九三○○八五七六○號函送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請大院備查在案。</p>
項次	3
監察院糾正事項	「都市建設捐徵收條例」經評估不宜單獨制定，「地方稅法通則」尚未完成立法
權責機關	財政部
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函示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
處理情形	（無）
監察院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函示審核意見	（無）
處理情形	（無）
項次	4
監察院糾正事項	中央無專案補助地方政府徵收補償既成道路之經費
權責機關	行政院（主計處）
監察院九十三年	請統計試辦成果送院備查。

年二月十日函 示審核意見	
處理情形	有關財政部所定之「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辦理中，內政部將於每年年底前會同相關權責機關統計辦理成果循序報核。
監察院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函 示審核意見	請統計試辦成果送院備查。
處理情形	<p>一、配合財政部所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本部已完成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範例及補助作業要點之訂定，並邀集地方政府辦理一系列講習。</p> <p>二、另外，臺北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高雄市、新竹市、宜蘭縣、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桃園縣、嘉義市及嘉義縣等十三縣市並已依試辦計畫規定申請成立基金會配合辦理。</p> <p>三、為進一步協助各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本部並研議徵詢各地方政府意願，委託臺北縣政府辦理統一聯合招標，並將試辦計畫修正案報請行政院同意後辦理。</p> <p>四、臺北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並已依試辦計畫完成招標作業之準備工作，預計近期內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告。</p>
項次	5
監察院 糾正事項	內政部對各地方政府檢討廢止喪失原有功能既成道路工作之執行，未積極督導管考
權責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函 示審核意見	<p>一、同意備查。</p> <p>二、請將積極督導查核要求地方政府確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辦理之督導管考情形及成果送院備查。</p>
處理情形	內政部業以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三八八二五四六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送內政部俾彙整送院備查。內政部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檢討，請各地方政府依照會議結論辦理，有關督導管考及辦理成果，將彙整完竣後報院備查。
監察院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函 示審核意見	<p>（無）</p> <p>請將督導管考情形及成果送院備查</p>

處理情形	一、本部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以內授營都字第○九三八八二五四六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照辦理，嗣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檢討，請各地方政府依照會議結論協助清查統計辦形資料。本部營建署並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以營署都字第九三二九一四二八號函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切實依照辦理。 二、本部業以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三〇〇八七一八五號函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檢討廢止喪失原有功能既成道路工作執行成果統計表報請大院鑒察。
項次	6
監察院糾正事項	行政院允應主動積極專案通盤檢討十二項處理原則，綜合各層面問題，研擬有效對策，研訂具體可行方案
權責機關	行政院
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函示審核意見	一、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依相關方案、計畫辦理，並將辦理成果送院備查。 二、請統計試辦成果送院備查。
處理情形	有關行政院頒之「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已彙整各權責機關之辦理情形，未來將於每年年底前會同各權責機關廣續查填該年度之辦理情形循序報核。 有關財政部所定之「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辦理中，內政部將於每年年底前會同相關權責機關統計辦理成果循序報核。
監察院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函示審核意見	一、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依相關方案、計畫辦理，並將辦理成果送院備查。 二、請統計試辦成果送院備查。
處理情形	本部將依行政院頒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規定，廣續編列預算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辦理。 一、配合財政部所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本部已完成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範例及補助作業要點之訂定，並邀集地方政府辦理一系列講習。 二、另外，臺北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高雄市、新竹市、宜蘭縣、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桃園縣、嘉義市及嘉義縣等十三縣市並已依試辦計畫規定申請成立基金會配合辦理。 三、為進一步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本部並研議徵詢各地方政府意願，委託臺北縣政府辦理統一聯合招標，並將試辦計畫修正案報請行政

	院同意後加速辦理。 四、臺北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並已依試辦計畫完成招標作業之準備工作，預計近期內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告。
項次	7
監察院 糾正事項	既成道路數據資料未更新
權責機關	交通部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函示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
處理情形	(無)
監察院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函示審核意見	(無)
處理情形	(無)
項次	8
監察院 糾正事項	檢討既成道路以「道」地目為第一優先徵收之補償順序
權責機關	行政院
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函示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
處理情形	(無)
監察院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函示審核意見	(無)
處理情形	(無)
項次	9
監察院 糾正事項	請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正視既成道路補償問題之重要性，儘速擬定或檢討修正確實可行之分年分期計畫，並積極籌措財源，每年編列一定比例

	預算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權責機關	交通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函示審核意見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方案」核定後，請送院備查。並請將每年執行成果送院備查。 二、有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研處情形，有十九縣市政府查復，請行政院對其餘尚未查復之縣市政府積極督催。並請行政院就各縣市政府所復之困難與問題詳加研析，提出解決對策，積極督同各地方政府正視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切實儘速擬定或檢討修正確實可行之分年分期取得計畫妥善解決，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處理情形	交通部公路總局九十二年九月重新修正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方案（草案）」，經交通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報請行政院核示。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核復：有關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問題，請照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辦理，茲據該會意見略以，公路總局九十二年九月重新修正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方案（修正草案）」，尚未報院核定，如交通部認為可行，建請會同內政部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核定「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妥適研議後，另行報院核定。上開處理方案經交通部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將俟行政院核定後，即送監察院備查，並將每年執行成果併送備查。 有關監察院本項審核意見，經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次檢討後，僅雲林縣及高雄縣政府擬定分年分期取得計畫，惟表示須視該府財源狀況編列預算或請中央補助辦理；花蓮縣政府表示，該縣之鄉鎮市公所已積極訂定分年分期計畫逐步取得；新竹市政府擬於完成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之法定作業程序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予以補償，目前該府「新竹市實施容積移轉作業計畫」案刻正擬定工作計畫，將以公開徵選方式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對都市之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及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加以通盤檢討，訂定送出基地；嘉義縣政府表示，將鼓勵民眾捐贈或申請廢道；金門縣政府將編制金門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納入辦理。其餘地方政府則表示財政困難希望中央全額補助，現階段擬先配合財政部所定之「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積極辦理。有鑑於現階段各級政府財政狀況確實不佳，在有限資源下，短期內全面性取得既成道路有其困難，因此財政部乃研議協助地方政府採取競價方式以公平、公開之作法，逐步取得既成道路用地，並節制社會上捐地避稅的投機風氣，爰擬具「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

	<p>(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通過，由中央於九十三年、九十四及九十五年各編列十五億、三十億及六十億元(三個年度，合計一〇五億元)補助各地方自辦或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辦理。</p> <p>內政部為配合該試辦計畫之執行，並訂定完成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範例及補助作業要點於本(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另為加強各地方政府主辦同仁對既成道路相關問題之認識，內政部營建署在有限的預算下並辦理兩場研習會，第一場於四月十三日假該署大禮堂舉辦，從最基本的既成道路法律相關問題介紹起，邀請政大陳○夫教授講授，再由既成道路試辦計畫研擬之主辦單位－財政部國庫署戴科長詳細介紹競標之機制及競標之方式，最後由該署公共工程組就既成道路相關實務詳細說明；第二場特別針對既成道路相關法律問題，於四月二十一日假臺北大學舉辦，除邀請司法院廖○男大法官擔任主持人，並有四位知名公法學者發表演說，二位學者擔任與談人。有關該試辦計畫目前辦理之進程，除已由內政部營建署依規定分配補助款於各縣市，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北縣政府並研議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配合試辦計畫來辦理，其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積極規劃配合辦理中。內政部並將於每年年底統計辦理成果循序報核。本試辦計畫以三年為試辦期，期滿後財政部將視辦理成效研議以專案財源(如公有財產收入之一定成數)或制定專法之方式持續推動。</p> <p>依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對於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國家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前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本試辦計畫為上開補償之他法之一，而任何有助於既成道路問題解決之方式，中央均將積極協助並督促地方政府辦理。因此短期內擬先協調地方政府依據財政部所定之試辦計畫辦理，同時依行政院頒布之「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賡續督促地方政府續辦，每年將辦理之成果循序報核。</p>
<p>監察院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函示審核意見</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方案」核定後，請送院備查。並請將每年執行成果送院備查。</p> <p>二、請行政院就各縣市政府所提困難與問題詳加研析，提出解決對策，積極督同各地方政府正視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切實儘速擬定或檢討修正確實可行之分年分期取得計畫妥善解決，並將辦理結果見復。</p>
<p>處理情形</p>	<p>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方案(草案)」，業經交通部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交總字第〇九三〇〇四六一三八號函報行政院核定，並經行政院九十三年十月八日核復該部，請照本院經建會彙整意見辦理，即該部所報四種取得方式在法制上尚無不妥。</p>

	<p>一、經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次檢討後，大部分地方政府均表示財源相當困難，希望中央全額補助辦理取得。為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既成道路取得作業，財政部特擬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通過，由本部於九十三、九十四及九十五年度各編列十五億、三十億及六十億元（三個年度，合計一〇五億元）補助各地方自辦或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辦理。本試辦計畫以三年為試辦期，三年後如經檢討成效良好後，財政部將研議以專案財源（如公有財產收入之一定成數）持續辦理，確保民眾權益。另為激勵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收購，並視其執行績效及配合款編列之情形增減其補助款額度。</p> <p>二、本部將持續依行政院訂定之「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賡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p>
--	--

（行政院 94 年以後辦理情形復文接續於次期刊載）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之職責，對國宅貸款業務法制不全、國宅基金債權維護欠周及國宅資源被重複濫用，徒令國宅債務持續擴大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3126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長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職責，對其業務法制不全、基金債權維護欠周及資源重複濫用，徒令債務持續擴大；又受託之土地銀行長期對國宅貸款之逾欠戶，怠於清理等情事，亦有疏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1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24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5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415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80804155 號

主旨：為監察院就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長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職責，對其

業務法制不全、基金債權維護欠周及資源重複濫用，徒令債務持續擴大；又受託之土地銀行長期對國宅貸款之逾欠戶，怠於清理等情事，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改善案，業研擬改善方式，敬請 鑑核。

- 一、依據鈞院 98 年 4 月 17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20779 號函暨監察院 98 年 4 月 1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245 號函辦理。
- 二、本糾正案經檢討並參酌委辦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之改善計畫，研擬改善方式（如附件）據以辦理。

說明：

部長 廖了以

監察院糾正案處置情形

<p>糾正案文 列舉之違 失情形</p>	<p>一、土地銀行長期對國宅貸款 87-95 年間「抵押品已拍定、逾期欠款仍受償不足、尚未轉銷呆帳」之逾欠戶，怠於清理、轉銷呆帳，迄 97 年 12 月底，高達 15 億餘元，合計 1,303 件，其中甚有延遲數年至 10 餘年迄未清理、轉銷呆帳者，顯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內政部營建署長期更疏於管理，未依法善盡監督權責，均有違失：</p> <p>(一)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1 條規定：「為統籌規劃辦理國民住宅，以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條例；……」同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之國民住宅，係指由政府計劃，依左列方式，用以出售、出租、貸款自建或提供貸款利息補貼，供收入較低家庭居住之住宅：一、政府直接興建。二、貸款人民自建。三、獎勵投資興建。四、輔助人民自購。」前項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第 3 條規定：「國民住宅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業務之各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復依「臺灣省國民住宅貸款及自備款逾期欠款催收作業要點」八、規定：「國民住宅貸款之呆帳核銷：(一)要件：國民住宅貸款逾期欠款案件經依第七點方式追償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國民住宅貸款本息無法全數回收者，經辦分行及農、漁會應即會同縣（市）政府對該國民住宅承貸戶家庭經濟狀況進行調查，並逐戶填製臺灣省國民住宅貸款債務人家庭經濟狀況調查表以備辦理呆帳核銷事宜：1.經移送法院拍賣受償不足，取得債權憑證者。……」</p> <p>(二)據本院 98 年 1 月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查復發現，87-97 年間國宅貸款「抵押品已拍定、逾期欠款受償不足、尚未轉銷呆帳」迄 97 年底尚有 2,373 件、合計 2,582,037 千元情事，詳附表四、附表五；復據土地銀行說明略以：「執行『查調財產』、『扣薪』與延遲轉銷呆帳有直接關係；另 95 年度（含）以前其他追償有關保險費退款、存款扣押或協議分</p>
------------------------------	--

	<p>期償還等與延遲轉銷呆帳並無直接關係。」若再以國宅貸款抵押品 87-95 年間已拍定、惟受償不足迄 97 年底尚未轉銷呆帳前，執行與延遲轉銷呆帳有直接關係之「查調財產」、「扣薪」所收回款項僅 118 件、22,386 千元，分別占尚未轉銷前所收回款項 1,421 件、1,586,854 千元之 8.30%、1.41%，詳附表六，由此顯見土地銀行怠於轉銷呆帳，延遲數年餘，且已拍定後未轉銷呆帳前之執行追償績效亦亟欠佳，僅 1.41%，竟尚存有（與「查調財產」、「扣薪」並無直接關係）1,303 件（1,421 件扣除 118 件後）、15 億餘元、延遲數年至 10 餘年迄今尚未轉銷呆帳之逾欠戶；縱國宅貸款逾欠比率及轉列呆帳數逐年攀高，部分歸因於「當前適逢景氣低迷」及國宅貸款較低家庭之承購資格，然仍有大部分係歸因於土地銀行長期對國宅貸款 87-95 年間「抵押品已拍定、逾期欠款仍受償不足、尚未轉銷呆帳」之逾欠戶，怠於清理、轉銷呆帳，顯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內政部營建署長期更疏於管理，未依法善盡監督權責，均有違失。</p>
<p>改善與處置方案</p>	<p>一、國民住宅貸款戶逾期違約，其經拍賣受償不足部分，如符合「臺灣省國民住宅貸款及自備款逾期欠款催收作業要點」轉報呆帳規定，即依程序經「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省國民住宅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委員會」開會審議同意後轉銷呆帳，並列冊繼續追償。</p> <p>二、國宅法拍後受償不足，如有查得有財產、所得收入等，主管機關均要求應繼續追償，至追無財產收入可供求償，並取得債權憑證，始得辦理呆帳轉銷；故不僅「查調財產」、「扣薪」與轉銷呆帳有直接關係，該其他追償之「存款扣押」、「協議分期償還」等，係追得財產或所得後，由債務人提出和解之原因，於「存款扣押」、「協議分期償還」期間，仍會陸續收回款項，亦屬追得財產、所得之狀況，亦與轉銷呆帳有直接關係。</p> <p>三、查 87-95 年間受償不足未轉銷呆帳戶數計 1,421 戶，其中「查調財產」、「扣薪」為 118 件，係執行有實益情形，加上其他追償 913 件，共 1,031 件，占 1,421 戶比率為 72.55%。另債務追償係全面進行，債務人中不乏查無財產、所得者，該無法查得財產收入可供求償部分，亦耗費人力調查；如以全面追償無論有無追得情形比較，87-95 年間「查調財產」、「扣薪」共 316 戶，其中有執行實益為 118 件，有效比率僅 37.3%，顯見耗費人力不貲，能否追得款項，須視債務人財力而定，非經債權人查詢即能如願求償，尚且一般債務人經濟能力普遍不佳，如財產價值零星、收入低微，尚應考量債務人基本生活保障，避免執行過當，故執行收回戶數、款項所占比率難免偏低，其追償成效有限，實非執行怠情所致。</p> <p>四、為提昇拍賣後受償不足追償績效及縮短轉銷呆帳作業期程，業請代辦之臺灣</p>

	<p>土地銀行提出改善計畫，概述如下：</p> <p>(一)拍定受償不足案件之追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避免引發債務人不必要之糾紛，國宅押品經拍定後，即以掛號函知逾欠戶（含主、從債務人）有關不足受償情形及仍應負償還責任，以維借保人債信並確保內政部營建署債權。 2.已拍定受償不足案件經陳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轉銷呆帳後，即逐案列冊，除視需要向稅捐機關查調財產所得外，於利息請求權時效消滅前 6 個月查調一次，對查得之財產所得，經評估有執行實益者續作追償。 <p>(二)轉銷呆帳通案處理方式:已拍定受償不足案件，儘速於 3 個月內查調借、保人有無其他財產及收入可供追償，除執行扣薪中案件外，依自訂轉呆期程申報轉銷呆帳事宜。</p> <p>(三)以前年度拍定受償不足，待轉銷呆帳案件（訂定「轉銷呆帳期程表」）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提高執行成效，除督導分行對押品已拍定受償不足案件，應儘速查調借、保人之其他財產所得外，對符合呆帳核銷條件者，嚴飭分行應依期程表於 98 年 5 月底前檢具相關轉銷文件報送總行初審，其中案量多之豐原及台中分行，亦應於 10 月底前完成轉銷呆帳初審作業。 2.依國宅拍定不足轉銷呆帳規定，如經拍賣受償不足者，尚需查調有無其他財產所得可供執行以確保政府債權，並取得債權憑證後，始可依規定陳報呆帳轉銷事宜，承辦分行於執行過程中，如因法令或其他因素有窒礙難行之處，由個人金融部協助處理。 3.為有效清理已拍定受償不足尚未轉銷呆帳案件，自 98 年 5 月起，由個人金融部依轉銷呆帳期程表，按旬追蹤各承辦分行辦理情形，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以彙轉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轉銷呆帳。 4.統計至 97 年度，拍定受償不足案件，計 2,373 戶，截至目前已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核案件計 752 戶，預計 98 年 5 月至 10 月分期程再送 1,467 戶，共計 2,219 戶，該已拍定受償不足應轉銷呆帳案件，扣除經查有財產、所得或收入尚在執行之案件外，其餘可望清理報呆完竣（詳如附件 1）。 <p>五、內政部營建署為國宅貸款管理機關，當依規定積極管理貸款債權，本案臺灣土地銀行所提改善計畫，將注意管控辦理情形，以收成效。</p>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失情形	<p>二、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底以國宅貸款之應收帳款 1%，提列備抵呆帳 678,932 千元，惟迄當年底國宅貸款「抵押品已拍定、逾期欠款仍受償不足、尚未轉銷呆帳」之逾欠款已高達 25 億餘元，該署仍以「應收國宅房貸款－催收款」列帳，顯見該署已高估資產（應收國宅房貸款）19 億餘元以上，該催收款</p>

	<p>項未以適足之備抵呆帳揭露，其帳面價值評價失真，財務報表表達顯欠允當，洵有疏失：</p> <p>(一)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規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債權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備抵呆帳後之數額為標準。」「前項備抵呆帳，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百分之一限度內，酌量估列；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p> <p>(二)據內政部營建署說明略以：「國宅備抵呆帳之提列，早年因考量均屬有擔保之房屋貸款，逾欠情形較一般銀行信用貸款輕微，係以國宅貸款總債權 0.5%提列，惟景氣持續不佳，自 91 年度開始，即參酌所得稅法第 49 條，備抵呆帳應就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 1%酌量估列之規定編列。」以 97 年度為例，編列預算時，預估 97 年底房屋貸款之應收帳款 67,893,198 千元（含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58,964,920 千元、催收款 8,928,278 千元）之 1%，即 678,932 千元提列備抵呆帳」。</p> <p>(三)惟查迄 97 年 12 月底國宅貸款「抵押品已拍定、逾期欠款仍受償不足、尚未轉銷呆帳」之逾欠款即已高達 25 億餘元，內政部營建署仍以「應收國宅房貸款－催收款」列帳，且該署 97 年底僅提列備抵呆帳 6 億餘元，足見該署已高估資產（應收國宅房貸款）19 億餘元以上，該催收款項未以適足之備抵呆帳揭露，其帳面價值評價失真，財務報表表達顯欠允當，洵有疏失。</p>
<p>改善與處置方案</p>	<p>一、原國宅基金早年係以長期應收款加計催收款之總額提列 0.5%備抵呆帳，惟因景氣持續不佳，考量貸款逾欠比率升高，呆帳有持續增加趨勢，自 91 年度起，修正以 1%提列。</p> <p>二、99 年度概算業以 1.5%提列備抵呆帳（詳如附件 2）：日後亦將視年度轉銷呆帳情形檢討調整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以適足之備抵呆帳揭露，貼近基金帳面確實價值。</p>
<p>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失情形</p>	<p>三、土地銀行於 86-97 年間延遲繳庫之國宅購屋價金及短收違約金之本金等合計 8 億餘元，逾期繳庫日數約數月至數年餘不等，因而罰逾期息計 7 百餘萬元，顯見國宅貸款業務之辦理與監督管理鬆散，控管機制效能不彰，該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內政部營建署亦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之職責，均有疏失：</p> <p>(一)依「臺灣省國民住宅興建資金撥墊及收回作業要點」八、規定：「國民</p>

	<p>住宅承購人繳交之自備款，承辦分行代收後，應分別於每月一日、十六日解繳土銀總行國民住宅基金專戶，……」「承辦分行代收自備款未於第一項規定日期繳納或未全數解繳土銀總行國民住宅基金專戶者，依其逾越期間及短繳金額，按當時內政部營建署向行庫融資之利率標準計算利息繳交國民住宅基金專戶。」復依內政部營建署與土地銀行訂定之國民住宅貸款委託契約第 3 點規定略以：「……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乙方）……乙方在管理專戶及承辦國民住宅貸款業務期間，對基金收支、行庫融資貸借及償還，以及國民住宅貸款貸放收回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有錯失或其他情弊，均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失。」是土地銀行對法拍案件之拍賣款或購買國宅價金等未依規定期限繳納或未全數繳庫者，應依逾越期間及短繳金額計算利息繳交國宅基金。又國宅貸款銀行送法院聲請分配時，漏列違約金未予計入，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亦應由土地銀行負責處理並賠償該署所受之損失。</p> <p>(二)查內政部營建署於 86-97 年間委託土地銀行辦理國宅貸款業務，計有臺東縣、臺中市、臺南市、臺北縣等 4 縣（市）因國宅基金之購屋價金以及拍賣款逾期繳庫或短收違約金等支付罰逾期息計 7,867,787 元，延遲繳庫之價金或短收違約金之本金共計高達 8 億餘元，延遲或短收日數約數月至數年餘不等，詳附表七。例如土地銀行美濃分行曾分別於 93 年間將林○雪女士等 4 逾欠戶之拍賣款計 5,895,479 元未繳庫，竟延遲約 2 至 5 個月不等，迄 93 年 5 月間內政部營建署訪查時始發現，（轉）委辦分行共計繳庫罰逾期息 27,955 元。再查國宅貸款轉委託苗栗縣卓蘭鎮農會竟將逾欠戶陳○盛先生送法院聲請分配時，本金 31,500 元之違約金漏列未計入長達 6 年餘，「罰逾期息」金額計 47,282 元，土地銀行因而支付之罰逾期息繳庫共計 75,237 元，詳附表八。經核由於購屋款項甚鉅，延遲解繳，影響國宅基金償還長期負債，造成國宅基金債息損失，前揭情事確已顯見國宅貸款業務之辦理與監督管理鬆散，顯無控管機制，土地銀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內政部營建署亦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之職責，核與「臺灣省國民住宅興建資金撥墊及收回作業要點」八、以及內政部營建署與土地銀行訂定之委託契約第 3 點規定有違，洵有疏失。</p>
改善與處置方案	<p>一、有關延遲解繳國宅購屋價金及拍賣分配款之情事，臺灣土地銀行所提改善措施如下：</p> <p>(一)代收國宅購屋價金及拍賣分配款，原係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解繳，為避免人工作業之疏漏影響帳務正確性，業已研發程式將代收之國宅購屋價</p>

	<p>金及拍賣分配款之解繳作業，納入電腦控管自動轉帳方式處理，以杜絕人工作業可能發生之缺失。</p> <p>(二)各承辦分行除應逐月確認電腦中心轉帳之金額無誤外，應將帳務解繳明細資料檔案傳送總行個人金融部複核，以確保各承辦分行帳務處理之正確性。</p> <p>(三)本行代收國宅購屋價金及拍賣分配款之解繳作業，除納入電腦控管自動轉帳方式處理，避免人工作業之疏漏外，並由承辦分行再次確認及個人金融部審慎複核，業無遲延解繳之情事。</p> <p>二、臺灣土地銀行代辦之國宅貸款業務，依相關規定及代辦契約，如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致基金有受損情形時，內政部營建署即按缺漏情事求償受損金額；本案該行未依規定如期繳交款項，內政部營建署既按規定向委辦銀行求償該項金額新台幣 786 萬 7,789 元業由土銀負責賠償並全數於 86 年 6 月 16 日至 97 年 7 月 7 日陸續繳庫（詳參考附件），已勉力監督職責，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內政部營建署除加強督促委辦銀行確依內部管控機制嚴格執行外，於對該行之年度業務查訪時，將考量納入款項回收檢核項目防堵疏漏。</p>
<p>糾正案文 列舉之違失情形</p>	<p>四、內政部營建署長期對國宅貸款業務法制不全、債權維護欠周及重複國宅貸款等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情事，非但未確實檢討改善，竟藉辭推諉，草率敷衍，顯有疏失：</p> <p>據本院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查復，就國宅現今之所有貸款戶（包括逾欠戶）之借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核有 3 戶重複貸款情事，亦即同一貸款戶於同一期間核有 2 筆應收國宅房貸款列帳，詳附表九、附表十。爰分述如下：</p> <p>(一)依 9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國民住宅條例第 5 條規定：「經承購或承租政府直接興建、貸款自建、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或辦理輔助人民自購住宅之家庭，不得另行承購、承租政府直接興建、貸款自建、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或辦理輔助人民自購住宅。」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貸款自建之國民住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收回貸款，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二、積欠貸款本息達三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者。……四、同一家庭有貸款自建或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超過一戶者。……」據審計部抽查營建建設基金 96 年 1 月至 8 月份財務收支時發現，屏東縣政府重複核定劉曾○花戶女士國宅貸款情事，該府 79 年 8 月 13 日第 1 次核定該戶自建國宅貸款 68 萬元，貸款期間 20 年；該府復於 94 年 1 月 21 日第 2 次核定該戶購置國宅、核貸國宅貸款 86 萬元，貸款期間 20 年，致該貸款戶同一期間重複 2 筆國宅貸款以及擁有 2 戶（自建）國宅。案經審計部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查明見復，該戶之舊國宅貸款始於 96 年 8 月 9 日辦理清償銷戶。經核屏東縣政府重</p>

複核定前揭國宅貸款情事，核與國民住宅條例第 5 條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二)又查上開國民住宅條例第 5 條規定：「經承購或承租政府……國民住宅…之家庭，不得另行承購、承租政府……國民住宅…住宅。」；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9 條並明定對「積欠貸款本息達三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者」、「積欠租金達 3 個月者」、「積欠管理費達 6 個月者」得依法收回國宅、收回貸款等規定，旨在「杜絕國宅資源被重複濫用」及「維護確保國宅基金之債權」，至為明確。惟據該署查復，計黃○良先生及黃○屏先生 2 戶國宅貸款有國宅資源被重複濫用及國宅基金債權徒令擴大損失等情事。

1.查黃○良先生於 69 年 7 月 31 日借國宅貸款 36 萬 2,880 元、貸款期間 15 年；73 年 2 月 10 日開始逾欠；76 年 7 月 9 日抵押品拍定，拍賣當時之不足受償金額為 115,991 元，迄 94.02.03 營建署核准轉列呆帳，自 76 年拍定，迄 94 年轉呆，長達 17 年才轉呆帳，其間並無扣薪或查調財產之情事，此亦為土地銀行延遲轉銷呆帳之實例。83 年 12 月 15 日復借國宅貸款 204 萬元，貸款期間 20 年，目前雖繳息正常，但仍有下列缺失：

(1)該戶重複貸款期間自 83 年 12 月 15 日至 94 年 2 月 2 日，該戶在該署該同一期間有 2 筆應收國宅房貸款列帳，例舉 94 年 2 月 2 日（即該戶第 1 次貸款 94 年 2 月 3 日轉銷呆帳之前 1 日），第 1 次貸款之應收國宅房貸款為 122,749 元，第 2 次貸款之應收國宅房貸款為 1,259,293 元。

(2)該戶於 98.03.19 第 1 次貸款之拍賣不足受償金額為 124,336 元，第 2 次貸款正常繳款中，惟第 2 次核貸之房屋設定抵押權共 287 萬元，依序分別由內政部營建署 204 萬元、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35 萬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8 萬元設定抵押權，致第 1 次貸款未受償債權，顯無從執行。

(3)據該署向本院說明略以：「按國宅第 1 次貸款未足受償部分，已屬一般債權，如申請法拍後買之國宅，因該屋已設定高額抵押權，一般債權之請求處分將無實益，法院得對無實益之處分駁回聲請，僅核發債權憑證。……又本案黃君雖於 83.12.15 再購國宅簽約國宅貸款，……如送法拍追償前欠 11 萬餘元，……，該新貸款部分將再產生不足受償金額，舊有貸款亦無法收回，債務恐持續擴大。」

2.另查黃○屏先生 72.08.10 購買鳳山市國宅，向土銀鳳山分行第 1 次借國宅貸款 33 萬元，期間 15 年。因無法正常繳款，該分行於 79.8.24、80.2.22 及 89.7.4 計 3 次對借款人發支付命令皆未送達，故無法取

得執行名義，遂以裁定拍賣方式拍賣，77 年 11 月 22 日抵押品拍定，其拍賣不足受償額計 284,000 元（迄 98.03.19 拍賣不足受償金額為 863,872 元），故迄未辦理轉銷呆帳，目前併第 2 次貸款案對繼承人訴追中。該貸款戶於 86.01.28 購買高雄縣大社鄉內國宅，復向土銀鳳山分行第 2 次借國宅貸款 249 萬元，亦因無法正常繳納，第 2 次貸款抵押品 88.04.01 拍定，拍賣當時不足受償金額 926,847 元（迄 98.03.19 拍賣不足受償金額為 1,741,010 元），96 年 7 月 11 日業已辦理轉銷呆帳。該貸款戶黃○屏先生早於 93.01.02 死亡。95.4.11 始對其繼承人取得執行名義，目前依法訴追中。核有下列缺失：

- (1) 查土銀鳳山分行計 3 次對借款人發支付命令皆未送達，惟土銀鳳山分行 89.7.4 第 3 次所稱「支付命令無法送達」之該戶，當時同期間已向該分行借國宅貸款 249 萬元，貸款期間為 86 年 1 月 28 日至 116 年 3 月 19 日，「同一土銀鳳山分行」竟表示「89.7.4 第 3 次支付命令無法送達」該逾欠戶（當時該支付命令無法送達之逾欠戶亦同時為該分行另一國宅貸款戶），且借款人黃○屏先生早於 93.01.02 死亡仍不知，迄 95.4.11 始對其繼承人取得執行名義，顯未善盡職責。
- (2) 該戶重複貸款期間自 86 年 1 月 28 日至 96 年 7 月 10 日，該戶在該署該同一期間有 2 筆應收國宅房貸款列帳，例舉 96 年 7 月 10 日（即該戶第 2 次貸款 96 年 7 月 11 日轉銷呆帳之前 1 日），第 1 次貸款之應收國宅房貸款為 813,294 元，第 2 次貸款之應收國宅房貸款為 1,605,954 元。土地銀行鳳山分行竟未發現。
- (3) 該戶迄 98.03.19 第 1 次貸款之拍賣不足受償金額為 863,872 元，第 2 次貸款之拍賣不足受償金額為 1,741,010 元，合計 2,604,882 元。徒令債務持續擴大。

3. 惟查，前揭 2 國宅貸款逾欠戶皆於拍定受償不足、且每戶於同一期間復有 2 筆應收國宅房貸款列帳情況下，該署竟以「核定出售尚無不符」、「雖未禁止亦無鼓勵情事」、「非重複貸款」、「未再擴大國宅債權損失」等置辯，按國民住宅條例第 5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9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該署對「杜絕國宅資源被重複濫用」及「維護確保國宅基金之債權」，未善盡職責，彰彰明甚。

(三) 綜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國宅貸款計 3 戶核有同一期間重複國宅貸款情事，其中 1 戶係同一期間重複 2 筆國宅貸款以及擁有 2 戶（自建）國宅，核與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規定有違。另 2 戶雖未於同期間重複擁有 2 戶國宅，然渠等之舊貸款係為已拍定受償不足、尚未轉銷呆帳之逾欠戶，「在舊債權未清償下，復又核貸新貸款，致新、舊債之受償不足債務持續擴大，更擴大國宅基金之債權損失」；再者，同一貸款戶之新、

	<p>舊 2 筆國宅貸款在「同一期間」並列帳於該署「應收國宅房貸款」餘額中，亦確係不爭之事實；尤以渠等貸款戶或於重複貸款初始即蓄意設定第 2、3 順位高額抵押；或發生「在同一分行」中，該分行宣稱該逾欠戶第 1 次借款之支付命令無法送達之同時，該分行復已第 2 次重複核貸該逾欠戶新國宅貸款，迄該逾欠戶死亡仍不知情等亂象，充分顯示中央主管機關長期對國宅貸款業務法制不全、債權維護欠周及重複貸款等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情事，非但未確實檢討改善，避免爾後類似案件發生，竟以「核定出售尚無不符」、「雖未禁止亦無鼓勵情事」、「若將新貸款送法拍，不僅新貸款將再產生不足受償金額，舊貸款亦無法收回，債務恐持續擴大」等推諉卸責之辭查復本院，草率敷衍，顯有疏失。</p> <p>綜上所述，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之職責，對國宅貸款業務法制不全、國宅基金債權維護欠周及國宅資源被重複濫用，徒令國宅債務持續擴大等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並高估應收國宅貸款 19 億餘元以上等情事，非但未確實檢討改善，竟藉辭推諉，草率敷衍，顯有違失。又受託銀行土地銀行長期對國宅貸款「抵押品已拍定、逾期欠款仍受償不足、尚未轉銷呆帳」之逾欠戶，怠於清理，高達 1,303 件、15 億餘元，其中竟有延遲數年至 10 餘年迄未轉銷呆帳者；該行甚有延遲繳庫日數約數月至數年餘不等之國宅購屋價金等計 8 億餘元，而致罰逾期息 7 百餘萬元等情事，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p>
改善與處置方案	<p>一、有關黃○良、黃○屏 2 戶辦理情形，本部營建署業於 98 年 3 月 9 日營署財字第 0982904255 號函報大院在案，另對曾○花乙戶，屏東縣政府核有業務疏失，該案承辦人記申誠乙次，予以懲處在案，業已存查在案（詳參考附件）。</p> <p>二、有關大院糾正文四、(二)、3、略以：「惟查，…該署竟以『核定出售尚無不符』、『雖未禁止亦無鼓勵情事』、『非重複貸款』…」，係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規定審核，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出售作業尚無不符，非重複貸款，內政部營建署無從禁止亦未有鼓勵之情形，至原貸款未清償不宜再准予承購國宅申辦貸款，擬修訂「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 4 條規定，俟其完成相關作業後，應可防止國宅業已法拍出售，其國宅貸款餘額尚未清償者再購買國宅之情形。</p> <p>三、「限制國民住宅已法拍出售但其國民住宅貸款餘額尚未清償者不得申請承購國宅」之改善措施，說明如下：</p> <p>(一)依「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者，應具備條件之一為：「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p>

	<p>均無自有住宅者」；對於國民住宅已法拍出售但國民住宅貸款餘額尚未清償者，若其符合上開規定，尚無不得申請承購國民住宅之規定。</p> <p>(二)為限制國民住宅業已法拍出售且其國宅貸款餘額尚未清償者不得承購國宅，內政部營建署於 98 年 4 月 7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研商上開事項之後續處理事宜，獲致決議略以：「為限制國民住宅已法拍出售但其國民住宅貸款餘額尚未清償者不得申請承購國宅，本案將配合修正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列本項規定；另為避免申請承租國民住宅者亦受此限，將以但書排除。」</p> <p>(三)內政部營建署已依上開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踐行預告程序，以 98 年 4 月 28 日臺內營字第 0980803284 號函預告，修正「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詳如附件 3）；將於預告完成後，依修法程序發布實施。</p> <p>四、上開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後，將可避免國宅貸款餘額，尚未清償者，重複申辦國宅貸款問題。</p>
--	---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6889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自 69 年起長期未善盡監督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內政部查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9 月 8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03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0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985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80809858 號

主旨：為監察院就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長期未善盡監督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所提糾正案審核意見，仍請本部查復乙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9 月 17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58633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9 月 8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03 號函辦理。
- 二、本糾正案審查意見經本部查復辦理情形（詳如附件），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江宜樺

糾正案查復情形

糾正案 審核意見	<p>一、審核意見：</p> <p>據代辦業務之臺灣土地銀行所提之改善計畫（來函附件第 5 頁）略以：「統計至 97 年度，拍定受償不足案件，計 2,373 戶，截至目前已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核案件計 752 戶，預計 98 年 5 月至 10 月分期程再送 1,467 戶，共計 2,219 戶……扣除查有財產、所得或收入尚在執行之案件外，其餘可望清理完竣。」又臺灣土地銀行將截至 97 年度以前怠於清理之拍定未轉銷呆帳計 2,373 戶、25.82 億，迄 98 年 5 月已報請內政部核定轉銷呆帳者計 752 戶、10.85 億，預估截至 98 年 10 月可完成報呆比率為（【752+1,467】/2,373=）93.51%，該行之改善核屬積極。惟據來函附件第 3 頁，「查 87-95 年間受償不足未轉銷呆帳戶數計 1,421 戶，其中『查調財產』、『扣薪』為 118 件，係執行有實益情形，……，故執行收回戶數、款項所占比率難免偏低，其追償成效有限，實非執行怠惰所致。」前所述及「故執行收回戶數、款項所占比率難免偏低，其追償成效有限，實非『執行怠惰』所致。」究係何意？似核與本糾正案意旨有違，亦與前述臺灣土地銀行於本院糾正後，積極清理報呆……顯有矛盾。</p>
查復情形	<p>有關「…故執行收回戶數、款項所占比率難免偏低，其追償成效有限，實非『執行怠惰』所致。」究係何意？似核與本糾正案意旨有違，亦與前述臺灣土地銀行於本院糾正後，積極清理報呆……顯有矛盾乙節，經查如下：</p> <p>(一)查原來函附件第 3 頁內容係強調說明，「一般債務人經濟能力普遍不佳，如財產價值零星、收入低微，尚應考量債務人基本生活保障，避免執行過當，故執行收回戶數、款項所占比率偏低」。</p> <p>(二)惟為符合實際情況，容請修正為「查 87-95 年間受償不足未轉銷呆帳戶數計 1,421 戶，……，一般債務人經濟能力普遍不佳，如財產價值零星、收入低微，尚應考量債務人基本生活保障，避免執行過當，故執行收回戶數、款項所占比率偏低，嗣後將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事發生。」。</p>
糾正案 審核意見	<p>二、審核意見：</p> <p>請內政部於本(98)年 12 月間，將前述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度以前怠於清理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案件，其轉銷案件報本院。</p>
查復情形	<p>請本部於本(98)年 12 月間，將前述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度以前怠於清理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案件，其轉銷案件報院乙節，經查如下：</p> <p>(一)截至 98 年 6 月臺灣土地銀行送「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省國民住宅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97 年度以前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案件計 749 戶、金額 10 億 8,545 萬 9,770 元【詳如附件 1-98 年 6 月 16 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省國民住宅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委員會」9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已完成報呆率【749】/2,373=）31.56%。</p>

	<p>(二)另查截至 98 年 7 月至 9 月止臺灣土地銀行將 97 年度以前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案件送本部營建署審核，尚在審議中計 1,035 戶、金額 13 億 7,461 萬 1,300 元。</p> <p>(三)以上共計 1,784 戶、金額 24 億 6,007 萬 1,070 元，預估報呆比率至少可達 (【749+1,035】/2,373=) 75.17%，且 9 月至 12 月臺灣土地銀行尚陸續陳報轉銷呆帳戶數，俟完成呆帳審議，本部將另函陳報轉銷情形。</p>
<p>糾正案 審核意見</p>	<p>三、審核意見： 有關本糾正文四、部分：內政部為避免國宅貸款餘額尚未清償者，重複申辦國宅貸款，將修正「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 4 條或其他相關法規，請該部將修正後相關法規報本院。</p>
<p>查復情形</p>	<p>有關本糾正文四、部分：內政部為避免國宅貸款餘額尚未清償者，重複申辦國宅貸款，將修正後相關法規報院乙節，查復如下：</p> <p>(一)關於「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8 月 13 日經本部 98 年第 16 次部務會報討論，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詳如附件 2】</p> <p>(二)因考量本修正草案之查核機制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因此本部於 98 年 6 月 9 日內授營管字第 0980805478 號、98 年 9 月 9 日內授營管字第 0980808968 號函【詳如附件 3】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辦理本項查核，經該會 98 年 10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800440833 號函復略以：「…，建議未來各縣市政府受理個案申請時，由申請人(…)與其相關人出具同意函，同意報送個人資料至縣市政府或聯徵中心供金融同業查詢之方式，瞭解是否有國宅貸款未清償相關資訊。」【詳如附件 4】，該建議本部營建署將參酌辦理。</p> <p>(三)至「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將依程序辦理發布作業。</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119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自 69 年起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內政部查

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12 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0083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3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17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801172 號

主旨：為監察院就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長期未善盡監督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所提糾正案審核意見，請本部查復乙案，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1 月 25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3307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1 月 12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083 號函辦理。

二、本糾正案審查意見經本部查復辦理情形（詳如附件），並登載已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江宜樺

糾正案查復辦理情形

糾正案 審核意見	一、審核意見： 請內政部續將本案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度以前怠於清理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呆帳案件，其轉銷呆帳之執行情形報本院。
查復情形	請本部將前述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度以前怠於清理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案件，其轉銷案件報院乙節，經查如下： (一)98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送呆帳審議通過案件共 1,975 戶，其中 97 年度以前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案件計 1,918 戶、金額 25 億 9,839 萬 3,015 元【詳如附件 1-98 年 6 月 16 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省國民住宅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委員會」9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及 98 年 11 月 17 日「住宅基金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小組」9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已完成報呆率（1,918/2,373）80.83%。 (二)另查 99 年度截至 2 月止臺灣土地銀行送本部營建署審查之呆帳案件，其中 97 年度以前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案件尚在審議中 35 戶、金額 8,653 萬 2,537 元；扣除已報呆及審中之案件後，除其中 12 戶經追償已結清銷戶外，其餘均在扣薪、和解及執行其他不動產所得中。 (三)以上已報呆 1,918 戶加審中案件 35 戶共計 1,953 戶、金額 26 億 8,492 萬 5,552 元，預估報呆比率至少可達（1,953/2,373）82.30%。
糾正案 審核意見	二、審核意見： 有關本糾正文四、部分：內政部為避免國宅貸款餘額尚未清償者，重複申辦國宅貸款，將修正「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 4 條或其他相關法規，仍請該部將修正後相關法規報本院。
查復情形	一、避免重複申辦國宅貸款涉及修法因應部分，本部營建署前於 98 年 4 月 28 日辦理「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修正第 4 條預告公告，並於 98 年 5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查核機制獲致共識

	<p>，惟因跨縣（市）查核作業涉及銀行法第 48 條（個資保護）之規定，案經本部 98 年 6 月 9 日內授營管字第 0980805478 號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縣（市）政府辦理有無重覆核貸查核作業時不受銀行法之限制，案經金管會 98 年 10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800440830 號函復略以：「二、本會 95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令第 8 點規定：『…，而有查詢需要者，應敘明案由、所查詢銀行名稱及查詢範圍，在中央應由部（會）、在直轄市應由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應由縣（市）政府具函經本會同意後，註明核准文號，再洽相關銀行辦理。』」本案核與上揭規定不符，難以同意所請。三、建議未來各縣（市）政府受理個案申請時，似可以取得客戶與其相關人（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出具同意函，同意報送個人資料至縣（市）政府，瞭解是否有國宅貸款未清償相關資訊。」【詳如附件 2】</p> <p>二、為避免修法後查核作業流程過於冗長，致影響民眾權益，本部營建署於 98 年 11 月 13 日針對金管會所提建議出具同意書辦理查核作業乙案邀集法務部、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依修訂辦法辦理審查時，應由申請人（含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出具同意書同意報送個人資料供台北富邦銀行國宅公教科、高雄銀行營業部及各縣市當地之土地銀行查詢申請人等有無國宅貸款尚未清償之相關資訊。…。（三）為建立跨縣市查核查詢之法源授權，請國民住宅組循法制程序於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中增加法源依據，以利各縣市政府向各國宅委辦銀行辦理查詢。」【詳如附件 3】</p> <p>三、有關同意書格式，本部營建署已於 98 年 11 月 26 日營署管字第 0982923274 號函送縣（市）政府等單位，另建立跨縣（市）查詢之法源授權，已由本部營建署循法制作業辦理，並於 98 年 1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19701 號公告修正。【詳如附件 4】</p> <p>四、至「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 4 條修正審查會議，業於 99 年 2 月 4 日於本部法規會審查通過，俟完成法制程序修正發布，屆時縣（市）政府即可依前述方式辦理查核作業。俟該辦法完成法制程序後，修正後之條文本部將另案陳報。</p>
--	--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390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自 69 年起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案之辦理情形，囑仍轉飭該部依「說明三、四」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

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5 月 7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429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6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433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804334 號

期未善盡監督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所提糾正案審核意見，請本部查復乙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5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27738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5 月 7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429 號函辦理。
- 二、本糾正案審查意見經本部查復辦理情形（詳如附件），並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江宜樺

主旨：為監察院就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長

糾正案查復辦理情形

糾正案 審核意見	一、審核意見： 請內政部續將本案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度以前怠於清理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呆帳案件，其轉銷呆帳之執行情形報本院。
查復情形	請本部將前述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度以前怠於清理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案件，其轉銷案件報院乙節，經查如下： (一)98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送呆帳審議通過案件共 1,975 戶，其中 97 年度以前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案件計 1,918 戶、金額 25 億 9,839 萬 3,015 元【詳如附件 1-98 年 6 月 16 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省國民住宅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委員會」9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及 98 年 11 月 17 日「住宅基金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小組」9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二)另查 99 年度截至 6 月上旬，臺灣土地銀行所送國宅呆帳案戶數共 266 戶，其中屬 97 年度以前占 117 戶、金額 1 億 6,852 萬 2,475 元【詳如附件 2-99 年 6 月 9 日「住宅基金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小組」9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三)以上 97 年度以前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案件，98 年度已報呆 1,918 戶加計 99 年 6 月審查通過 117 戶共計 2,035 戶、金額 27 億 6,691 萬 5,490 元，完成報呆率已達 (2,035/2,373) 85.76%。 (四)查 97 年度以前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案件計 2,373 戶，扣除已完成報呆案件計 2,035 戶及 12 戶經追償已結清銷戶，其餘均在扣薪、和解及執行其他不動產所得中。

<p>糾正案 審核意見</p>	<p>二、審核意見 有關本糾正文四部分：內政部為避免國宅貸款餘額尚未清償者，重複申辦國宅貸款，將修正「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 4 條及其他相關法規，仍請該部將修正後相關法規報本院。</p>
<p>查復情形</p>	<p>請本部將修正後之相關法規報院乙節，經查如下： (一)「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 4 條修正審查會議，業於 99 年 2 月 4 日於本部法規會審查通過，完成法制程序，並以 99 年 4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2247 號令修正發布【詳如附件 3】。 (二)因應實務執行需要，本部營建署於修法期間邀請相關單位研商，並先行以 99 年 3 月 25 日營署管字第 0992905800 號函檢送相關表格文件，請北、高二市及各縣（市）政府於修正條文發布後，配合辦理國宅出售查核作業【詳如附件 4】。</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7105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案之辦理情形，囑仍轉飭該部，於文到 6 個月內就「本案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度以前怠於清理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呆帳案件，其轉銷呆帳之執行情形」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8 月 6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673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12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045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810457 號

主旨：為監察院就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長期未善盡監督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所提糾正案審核意見，請本部查復乙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8 月 19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46063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8 月 6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673 號函辦理。
- 二、本糾正案審核意見經本部查復辦理情形（詳如附件），並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江宜樺

糾正案查復辦理情形

糾正案 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請內政部續將本案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度以前怠於清理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呆帳案件，其轉銷呆帳之執行情形報本院。
查復情形	請本部將前述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度以前怠於清理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呆帳案件，其轉銷執行情形報院乙節，經查如下： 一、98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送呆帳審議通過案件共 1,975 戶，其中 97 年度以前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案件計 1,918 戶、金額 25 億 9,839 萬 3,015 元【詳如附件 1-98 年 6 月 16 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省國民住宅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委員會」9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及 98 年 11 月 17 日「住宅基金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小組」9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二、另查 99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送呆帳審議通過案件共 532 戶，其中 97 年度以前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案件計 174 戶、金額 2 億 1,836 萬 4,145 元【詳如附件 2-99 年 6 月 9 日「住宅基金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小組」9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及 99 年 11 月 18 日「住宅基金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小組」9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三、以上 97 年度以前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案件，98 年度已報呆 1,918 戶加計 99 年度審查通過 174 戶共計 2,092 戶、金額 27 億 8,527 萬 9,635 元，完成報呆率已達（2,092/2,373）88.16%；以上報呆係以債務視同到期且法院分配不足之標準計算，金額大於原列管未轉銷 25 億元。 四、綜上，97 年度以前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案件計 2,373 戶，完成報呆案件 2,092 戶，另 38 戶經追償已結清銷戶，其餘 243 戶均依規定陸續追索，含扣薪中 143 戶金額 1 億 7,256 萬 9,242 元、和解分期攤還中 55 戶金額 6,999 萬 8,761 元及執行其他不動產所得等 45 戶金額 5,374 萬 2,235 元。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02919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案之辦理情形，囑仍轉飭該部，於文到 6 個月內就本家中「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度以前怠於清理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

銷呆帳案件，其轉銷呆帳之執行情形」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查復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027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5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383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00803832 號

主旨：為監察院就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長期未善盡監督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所提糾正案審核意見，請本部查復乙案，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1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1565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0270 號函辦理。

二、本糾正案審查意見經本部查復辦理情形（詳如附件），並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江宜樺

糾正案查復辦理情形

<p>糾正案 審核意見</p>	<p>審核意見： 請內政部續將本案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度以前怠於清理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呆帳案件，其轉銷呆帳之執行情形報本院。</p>
<p>查復情形</p>	<p>請本部將前述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度以前怠於清理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呆帳案件，其轉銷執行情形報院乙節，經查如下：</p> <p>一、97 年度以前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呆帳審議辦理情形：</p> <p>（一）98 年度辦理情形： 呆帳審議通過案件共 1,975 戶，屬 97 年度以前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案件計 1,918 戶、金額 25 億 9,839 萬 3,015 元【詳如附件 1-98 年 6 月 16 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省國民住宅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委員會」9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及 98 年 11 月 17 日「住宅基金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小組」9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p> <p>（二）99 年度辦理情形： 呆帳審議通過案件共 532 戶，屬 97 年度以前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案件計 174 戶、金額 2 億 1,836 萬 4,145 元【詳如附件 2-99 年 6 月 9 日「住宅基金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小組」9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及 99 年 11 月 18 日「住宅基金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小組」9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p> <p>（三）100 年度辦理情形（截至 4 月）： 待審查之國宅貸款呆帳案件，屬 97 年度以前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案件計 12 戶、金額 2,173 萬 938 元，將俟「住宅基金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小組」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轉銷。</p> <p>二、97 年度以前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案件計 2,373 戶，經 98 至 100 年度追償已結清銷戶、審查通過或待審案件合計 2,143（39+1,918+174+12）戶、金額 28 億 3,848 萬 8,098 元，報呆進度已達 90.31%（2,143/2,373）。</p>

	<p>)；以上報呆係以債務視同到期且法院分配不足之標準計算，金額大於原列管未轉銷 25 億元；餘 230 戶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扣薪中 138 戶金額 1 億 7,457 萬 1,031 元。</p> <p>(二)和解分期攤還中 54 戶金額 6,999 萬 8,761 元。</p> <p>(三)執行其他不動產所得等 38 戶金額 4,281 萬 7,760 元。</p> <p>三、綜上，97 年度以前之國宅貸款已拍定受償不足之未轉銷案件 2,373 戶清理結果，已達 2,143 戶，完成率為 90.31% (2,143/2,373)，至於未完成部分係因陸續扣薪，分期攤還或執行其他所得中，應俟無款項可供追償，始可辦理轉呆作業，基於整體作業已符改善要求，建請 貴院解除列管，另本部營建署亦將積極注意逾期欠款催理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以盡善良管理責任。</p>
--	---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暨高雄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規劃前橫向聯繫不足，規劃中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政府鉅額投資毫無經濟效能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373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規劃前橫向聯繫不足，規劃中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又停車場之營運管理，未能參酌財務計畫及停車率訂定收費，僅以低費率吸引停車，亦未進行相關交通管理措施，每年收入不敷支出變動成本，致政府鉅額投資毫無經濟效能，均核有違失，爰依法

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17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081 號函。
-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 98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工新字第 0980034065 號函 1 份。

院長 劉兆玄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 0980034065 號

主旨：本府工務局、交通局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有關規劃興建、使用效益及營運管理情形，經監察院調查後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後續檢討改善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8 年 4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21717 號函。

二、「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先期規劃在地下 1 樓停放 59 席大型車輛停車位，當初係考量左營大路尖峰時段（上下班）搭乘公車之學生及市民安全起見，能將公共汽車搭乘地點移至「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地下 1 樓，為需求及安全考量規劃。就本停車場緣起係於 81 年 9 月份高雄市左營區建設聯繫會報建議辦理，當時左營區次要道路尚未開闢，左營大路交通擁擠、確實有停車困難之問題，且左營公車北站位於左營大路左營分局前及進學路口，公車停放、營運、調度造成左營大路北段交通混亂，於是建議左營高中運動場興建地下停車場作為公車停放與調度。另當時本府為了爭取亞運的主辦權，也曾規劃左營勝利營區為大型運動場，為日後解決大量停車問題而一併規劃。

三、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並於 82 年 9 月 27 日召開「左營高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是否將體育館及公車站房納入一併規劃設計施工案協調會」公車處意見表示：左營高中地下停車場不能專做為公車站房使用，希望部分規劃大型車停車位，待將來與管理單位協調租用，因此會議結論規劃適量大型車停車位。本案在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案後，召開第二次初步規劃設計研討會公車處表示「無意願利用地下停車場停車，亦無意租用…」。

基於左營大路兩側範圍屬於舊部落巷弄，並無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左營高中願意提供運動場作為多目標使用興建地下停車場，且左營地區又無大型客車停車場，才以長遠規劃大型車停車位，

本案當時交通部有三分之一的興建補助款。在當時興建本停車場時，陸續開闢左營下路、海平路、海德路、實踐路、明潭路、海功路東段等增加路邊停車的空間，而使左營高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延緩停車需求，以致於與當時評估有所差異。

四、為防止停車場興建過程中及興建後造成使用率偏低之情形，本府於往後如規劃興建路外停車場，將確實檢討停車需求，事先評估停車使用效益，停車場完成興建後，應時常檢討停車場使用相關措施及策略等執行方案，以提昇停車場使用率。

五、有關旨述停車場營運管理未能參酌財務計畫及停車率訂定收費，僅以低費率吸引停車，亦未進行相關交通管理措施，每年收入不敷支出變動成本，致政府鉅額投資毫無經濟效能，顯有違失，本府交通局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如下：

(一)本停車場地下 2 樓自民國 90 年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接管及進駐人員管理營運，後因市府組織調整於民國 92 年移交本府交通局管理，由於該場營運初期停車率偏低，為發揮其停車效益，遂以優惠停車費率促銷（月票 600 元/月、臨停 10 元/小時），經實際統計，該場停車率自 90 年開場初期時之 12.8% 逐年成長：91 年之 29%、92 年之 47.3%、93 年 70%、94 年之 86.4%、95 年之 87.7%、96 年之 87.2% 及 97 年之 89.6%，97 年度多數月份停車率已達 9 成以上，顯見低價促銷確有其成效，對於紓解周邊路邊停

車需求，改善停車秩序及行車安全，亦發揮其設置功能。

(二)另周轉率部分除開場初期前 3 年（90 年至 92 年）因停車率不高，因此周轉率亦低於 3 成以下外，後續各年度平均約 4 成上下，加上實際收入部分亦以月票收入為主，可見該場臨停需求不高，仍以住家車庫型停車需求為主。

(三)由於停車率已達 8 成以上，加上先前候補申購月票名單逾百，因此本局針對月票費率業於 97 年 12 月由 600 元調漲至 1,200 元，調整後停車狀況並未改變，但候補需求僅剩個位數，大排長龍情形已不復見，另據 98 年實際營運資料，上述費率調整後，預估可年增 160 餘萬元收入，惟目前停車率雖高，囿於目前經濟環境不佳及近期剛調整過，考量民眾實際感受，因此近期暫無再進一步調整計畫。

(四)至於周邊進學路及左營大路等路段未規劃禁停措施，不符停車場法第 18 條規定，由於目前該停車場之停車位已飽和，無法再容納後續新增停車需求，因此，為兼顧當地實際停車需求，除左營大路既已規劃收費停車位外，其餘進學路、海功路段等近期將予以重新規劃停車位或禁停標線並納入收費管理。

(五)另收入不敷支出變動成本乙節，由於停車場係以人員進駐 24 小時運作管理，雖然 97 年度起已由 9 人精簡為 8 人，支出部分以人事費用所佔比例最高，以 97 年度為例約達 48.1%（年費用 534 餘萬元），

已較 96 年度 48.9%（年費用 599 餘萬元）略為減少，由於相關設備折舊、維護費用、電費及房屋稅費等支出龐大，為減少入不敷出窘況，未來除持續檢討人力配置合理性外，亦朝嚴加控管節約相關費用支出著手，考量立體停車場係固定成本投入偏高投資，基於公共停車場服務性質，雖無法全部回收其興建成本，本府交通局仍朝自負其營運變動成本為目標努力。

市長 陳菊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636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 85 年 6 月間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工程，因規劃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毫無經濟效能案之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後續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8 月 17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240 號函。
-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 98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交停字第 0980056884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停字第 0980056884 號

主旨：函報本市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停車位興建工程，因規劃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毫無經濟效能有關後續改善情形，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8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54121 號函辦理。

二、監察院核簽意見「本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至今仍閒置未用，應請行政院督促高雄市政府提出後續使用規劃報院」，本府說明如下：

(一)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停車位使用現況左營海功地下一樓停車場樓地板面積計 11,482.6 平方公尺，現為拍賣車輛（經公告 3 個月未領回車輛，約每 2 個月定期拍賣一批）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扣車輛之停放（由該局拍賣，另本府交通局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另置放一些目前尚未決定是否可拍賣之車輛，如車輛拖吊後經查為失竊車、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無罰單僅收移置費）、本市自治條例佔用停車格的廣告車及無牌車（無罰單僅收移置費）等放置使用；目前停放車輛汽車共 120 輛、機車 185 輛約占地下一樓停車場樓地板面積之 45%，並無閒置使用之情事。

(二)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停車位後續使用計畫之檢討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位於海功路上，其鄰近高鐵左營站、世運主場館、蓮池潭風景區等區域，且其為左營區唯一之大型車停車場；為雖具有其地理要件，惟高鐵左營站大客車重點為乘客接駁主、世運主場館及蓮池潭風景區

其重點為遊覽車臨停需求為主，惟現階段依據觀光遊覽特性隨團停泊特性，遊覽車停靠海功地下大型車停車場之應屬有限，故大型車停車場應朝向多用途使用；研擬規劃方向如下：1.在民營大客車回歸以大客車長期月票租用為對外招攬民營客運業者進駐為主體，利用本停車場鄰近高鐵左營站、蓮池潭風景區等區域地形優勢爭取客運車停泊用途，解決民營客運業者市區大客車停車處所難覓之困境。2.現市區客運自高鐵左營站發車之公車路線有民族幹線、高鐵鼓渡公車，對外招攬民營客運業者進駐其租用需求，應僅涵蓋本停車場部分格位，為有效利用本停車場之使用，庚續做為拍賣車輛、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扣車輛之停放停置場所，並與對外招攬民營客運大客車長期月票租用區域區隔。3.此外，本市委託民營業者拖吊保管業務現僅於高雄市南區辦理該項委託，本市亦正積極爭取預算經費辦理高雄市北區該項委託業務，屆時本停車場可開放北區委託民營業者租用使用，本大型車停車場之使用率即可改善提高。

三、另監察院核簽意見「應請高雄市政府就本停車場之營運管理，研酌有效財務計畫及訂定可行停車費率等計畫；對車潮擁擠之左營大路路邊開放停車時段及鄰近道路開放路邊停車措施重新檢討結果，報院知悉」，本府說明如下：

(一)該場地下 2 樓自民國 90 年由本府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接管及進駐人員管理營運，後因本府組織調整於民國 92 年移交本府交通局管理，由於該場營運初期停車率偏低，為發揮其停車效益，遂以優惠停車費率促銷（月票 600 元/月、臨停 10 元/小時），經實際統計，該場停車率自 90 年開場初期時之 12.8% 逐年成長：91 年之 29%、92 年之 47.3%、93 年 70%、94 年之 86.4%、95 年之 87.7%、96 年之 87.2% 及 97 年之 89.6%，98 年度停車費率調漲後 1 至 7 月平均停車率亦達 76.5%，對於紓解周邊當地停車需求，改善路邊停車秩序及行車安全，亦有相當助益。

(二)另周轉率部分除開場初期前 3 年（90 年至 92 年）因停車率不高，因此周轉率亦低於 3 成以下外，後續各年度平均約 4 至 5 成，加上實際收入部分亦以月票收入為主，足見該場臨停需求不高，係以住家車庫型停車需求為主。

(三)由於停車率已達 8 成以上，加上先前候補申購月票名單逾百，因此，本府交通局遂於 97 年 12 月起將月票費率由 600 元調漲至 1,200 元，調整後停車率變化不大，惟候補需求已大幅減少，據 98 年 1~8 月營收資料為 283 萬元，較去年同期 155 萬元，已增加 128 萬元收入，預估全年可增加 170 萬元，由於去年剛進行費率調整，考量民眾接受度，近期暫無再調整計畫，但未來並不排除進一步檢討調漲，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四)由於該場係以人員進駐 24 小時運作管理，雖 97 年度起已由 9 人精簡為 8 人，支出部分仍以人事費用所佔比例最高，以 97 年度為例約達 48.1%（年費用 534 萬元），已較 96 年度 48.9%（年費用 599 萬元）略為減少，囿於相關固定設備折舊、維護費用、電費及房屋稅費等支出龐大，98 年 1~8 月虧損已達 506 萬元，較去年同期虧損 676 萬元，已大幅減少，惟為改善入不敷出窘況，除檢討停車費率開源外，亦朝嚴格控管費用支出節流，考量立體停車場係固定成本投入偏高投資，基於公共停車場服務性質，雖無法全部回收其興建成本，本府交通局將以自負其營運變動成本為目標努力。

(五)至於周邊左營大路等路段路邊開放停車措施重新檢討乙節，由於目前該場停車位已飽和，無法再容納後續新增停車需求，因此，為兼顧當地實際停車需求，除左營大路及軍校路等路邊停車位已規劃為計時收費外，其餘進學路、海功路等周邊路段近期已重新設置停車位，後續將於 98 年底前規劃納入收費管理。

市長 陳菊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01401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工程，

因規劃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毫無經濟效能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17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341 號函。
-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 99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交停字第 099000074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停字第 0990000746 號

主旨：函報 貴院針對本市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停車位興建工程，因規劃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毫無經濟效能糾正案之改善情形審核意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8 年 11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74484 號函辦理。
- 二、針對審核意見本停車場（B1F 大型車停車場）之興建目的係為解決當地停車困境而興建，並非為停放待拍賣或查扣之車輛所興建，故仍應以機動車輛停放為主要目的；對外招攬公辦或民營客運業者進駐本停車場之執行規劃內容及進度，應請高雄市政府提出詳細內容及預期進度報院乙節，後續大型車停車場使用計畫本府交通局仍朝多用途使用規劃，相關內容略述如

下（詳如附件：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停車位使用計畫）：

- (一)使用計畫：1.民營大客車回歸以大客車長期月票租用為對外招攬民營客運業者進駐為主體。2.庚續做為拍賣車輛、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扣車輛之停放停置場所，並與對外招攬民營客運大客車長期月票租用區域區隔。3.本市亦正積極爭取預算經費辦理高雄市北區該項委託業務，屆時本停車場可開放北區委託民營業者租用使用，本大型車停車場之使用率即可改善提高。
- (二)管理及硬體設施檢核規劃：1.區隔及設施：(1)拍賣車輛、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扣車輛之停放停置場與民營大客車停放空間區隔規劃、阻絕設施改善及查扣車輛依區隔移置。(2)大客車與拖吊車進出動線及回車勘查及設施改善。(3)相關原有照明、空調設施檢核及改善，攝影系統需求檢核及增設。2.管理人員需求及調整：(1)現有海功地下 2 樓停車場具管理人員計 8 員，採四班三輪方式執勤。(2)配合海功地下 1 樓停車場開放民營客運業者進駐，並考量人力精簡，估算需增加夜間執勤 1 員。
- (三)民營（客運）業者進駐招攬規劃：1.協調民營客運業者進駐作業：結合各縣市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函各客運、遊覽車業者，徵求以長期月票租用大客車格位或區隔區域長期分租（含管理室）客運或遊覽車業者。2.俟 99 年度委託民

間違規拖吊保管業務預算議會審查結果（約 99 年 3 月）協商委託民營違規拖吊保管業者旨揭區隔區域長期分租作為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之進駐可行性。

(四)相關作業期程規劃：由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7 月止。

三、針對審核意見本停車場（B2F 小型車停車場）由月票費率調升後停車率變化不大，可知停車需求彈性小，故費率之訂定，應參酌本場之使用者停車特性；由於本場支出部分以人事費用比例最高，故應請檢討研議提升自動收費程度，以為撙節支出；應將左營大路、軍校路、進學路及海功路等周邊路段收費停車位規劃及執行情形報院乙節，本府交通局說明如下：

(一)本場於 97 年 12 月起將月票費率由 600 元調漲至 1,200 元迄今，98 年 1 月至 11 月營收為 373 萬餘元，較 97 年同期營收（222 萬）增加 151 萬元，雖費率調漲後停車率變化不大，考量當前經濟環境及民眾接受度，近期暫無再調整計畫，但未來仍不排除檢討調漲，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二)本場自開場已設置自動收費系統，考量車主以月票車為主，及臨時停車需求有限下，造成既有自動付款機使用率不高，為節省設備維護經費自動付款機並未使用，而付款作業皆於管理室以人工方式處理，由於該場係 24 小時運作需人員進駐管理，為撙節支出經費，97 年度起已將 9 人精簡為 8 人，人事費用自 96 年度 599 萬元降為 97 年度 534

萬元，年節省人事費用約 65 萬元，除此，未來仍將嚴控費用支出節流，並朝本場營收自負營運變動成本為目標努力。

(三)另查左營大路及軍校路前已納入計時收費管理，至於本場周邊海功路、進學路及海功東路等路段，考量目前該場停車位已飽和，無法再容納後續新增停車需求，因此，為兼顧當地實際停車需求，已將上述未收費路段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公告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計次收費管理，目前正陸續完成相關牌面及格位標線編號設置事宜。

市長 陳菊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2534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工程，因規劃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毫無經濟效能案之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16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095 號函。
-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 99 年 4 月 28 日高市府交停字第 0990024160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停字第 0990024160 號

主旨：函報 貴院針對本市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停車位興建工程，因規劃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毫無經濟效能糾正案之改善情形審核意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99 年 3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15230 號函辦理。

二、針對審核意見一部分—依規劃協調民營客運業者進駐作業之期程為 99 年 5 月底，故應請高雄市政府屆時提出詳細執行過程及業者進駐情形報院，本府交通局目前辦理如下：

(一)硬體設施改善情形：1.左營海功地下一樓大型車停車場配合租用大客車（遊覽車）需配合檢修項目臚列如下，總經費約新台幣 322,780 元。
(1)入口處淨高改善工程。（99.4.12 完工）
(2)隔絕停放違規拖吊車輛放置場所輕隔間工程。（99.4.15 完工）
(3)出租區域電箱分離並移置地下 2 樓電路修改工程。（99.4.12 完工）
(4)入口處消防灑水頭及消防設施檢修工程。（99.4.8 完工）
(5)空調設施檢核及維護。（99.4.8 完工）
(6)照明設施檢核及維護。（99.4.8 完工）
(7)攝影系統需求檢核及增設。（預計 99.4.30 完工）
2.上述相關工程預計於 99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

(二)大客車長期月票租用費率訂定情形

：1.「每一大型車停車格位月票停車費率為 3,600 元/月；促銷期間即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 2,000 元/月洽租」業奉核定。2.為提升停車使用率，俟招租結果再檢討調整促銷期間月票費率。

(三)招租辦理情形：1.本府交通局於 98 年 12 月 24 日高市交停字第 0980063357 號函各區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遊覽車公司，計有宗福、慶威、嘉福、來福、旗峰、小象及江小姐等 7 家遊覽車公司洽詢，約預估有 14 格大客車停車格位以上之需求；其承租優勢為室內停車場，無須日曬雨淋，惟遊覽車高度為 3.7 米，入口處淨高需求約 4 米及租用費率須符合市場行情…等意見，因此，本局先行評估檢討辦理整修事宜。2.本府交通局再於 99 年 4 月 6 日高市交停字第 0990014148 號函高雄市、臺南市、臺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與高雄縣、臺南市、臺南縣、屏東縣及高雄市政府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請相關公會協助函轉會員業者，有關左營海功地下一樓大型車停車場之停車位開放各客運業或遊覽車業承租事宜。3.廣續規劃拜訪高雄縣、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相關會員業者，拓展召租事宜。

(四)管理需求及調整：1.現辦理擬定海功停車場大客車（遊覽車）停車管理規定及租用契約，俾利便於管理停泊車輛及駕駛，確保停車場停車

安全。2.配合海功地下 1 樓停車場開放大客車（遊覽車）停泊，重新檢討管理人力之需求。

三、針對審核意見二部分一由月票費率調升後停車率變化不大，可知停車需求彈性小，雖考量當前經濟環境及民眾接受度，近期暫無再調整計畫。惟本停車場耗費 4 億 3 千餘萬元公帑，故其停車費率調整機制應與報院知悉，本府交通局目前辦理如下：

(一)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先前（97 年度以前）因月票費率低廉僅 600 元，致月票候補需求者眾，造成向隅者多有抱怨，為解決月票供不應求問題，經該局檢討後將該場月票費率調整為 1,200 元，並於 97 年 12 月起實施，之後月票候補大排長龍情形已不復見，改善成效良好。

(二)目前本府交通局管有 14 座立體或地下停車場月票費率介於 1,200 元～2,700 元間，其中市郊區 5 場（含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月票費率為 1,200 元，其餘市中心區各場除財稅大樓地下停車場因車位有限，而周邊辦公大樓停車需求強烈，販售有 2,700 元全日月票外，各場月票費率多介於 1,200 元～1,800 元，且已多年未檢討調整費率。

(三)依實務原則停車場之停車率逾 80% 者，已達重新檢討費率條件，惟本市立體或地下停車場除四維、文化、鹽埕及 22 號公園等停車場因洽公、商業臨停需求較高外，其餘各場仍以月票車為主，因此，相關費率檢討亦以月票費率為主。由於既有月票費率 1,200 元～1,800 元之

各場尚待檢討調整，為維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將列入下一階段費率檢討調整案優先辦理，俟本市 14 座立體及地下停車場全數重新檢討調整後，方再進行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之停車費率檢討，以避免造成停車場周邊民眾反彈停車費率訂定不公，獨厚市中心區各場周邊民眾，而罔顧市郊區各場周邊民眾停車權益。

市長 陳菊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494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因規劃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毫無經濟效能案之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19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238 號函。
-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 99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交停字第 0990050693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停字第 0990050693 號

主旨：函報 貴院針對本市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因規劃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毫無經濟效能案之改善作為審核意見－該場大客車停車位供給（59 格）大於需求（14 格）有所差距，而小型車停車率高達 9 成以上，顯見小型車停車仍有相當需求，請就開放大型車停車場之經營，檢討評估規劃在同一樓層停放小型車乙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9 年 7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42320 號函辦理。
- 二、查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地下一樓原規劃有 59 格大客車停車位，並暫做為公有翠華拖吊場放置拍賣車輛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扣車輛使用，因仍有部分閒置空間，故前經 貴院審核意見：「本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至今仍閒置未用，應請行政院督促高雄市政府提出後續使用規劃報院」及「本停車場（B1F 大型車停車場）之興建目的係為解決當地停車困境而興建，故應以機動車輛停放為主要目的；對外招攬公辦或民營客運業者進駐本停車場之執行規內容及進度，應請高雄市政府提出詳細內容及預期進度報院」，故本府交通局先規劃朝大客車長期月票租用為對外招攬民營客運業者進駐為主，兼廣續做為拖吊場拍賣車輛及警察局查扣車輛停放場所。
- 三、爰此，在完成既有暫存車輛及民營大客車停放空間區隔規劃，並完成增設阻絕設施，改善原有照明、空調設施及監視系統增設後，業於 99 年 6 月 21 日變更停車場登記證完成，釋出 30

格停車位可供大客車出租使用。

- 四、後續辦理大客車位招租過程，本府交通局除函各縣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會員業者，並致電高雄縣（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至高雄客運公司及南台灣客運公司洽詢承租意願，經了解業者需求為月租車位應不限車號，且可由司機個人小車入場替換，另設定月票費率 3,600 元及優惠月票 2,000 元均較一般民營停車場收費為高。
- 五、由於經檢討如該場大客車位以專用車位、不限車號方式進行招租，並不符合公共停車場開放供不特定民眾停車之原則，故本府交通局重新研議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本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核算租金辦理公開標租之可行性，惟目前尚未定案。
- 六、綜上說明，考量大型車停車需求有其特定對象侷限性，且招租過程不易，未若小型車停車位較具大眾需求性，雖目前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地下一樓小型車停車場自 97 年 12 月將月票費率調漲一倍至 1,200 元/月，目前已無候補名單情形，且夜間閒置停車位仍有 20 餘格，因此，短期而言小型車亦無急迫停車需求，惟如比照該場營運初期，以月票優惠方案進行短期促銷，或可吸引部分路邊停車進場使用，俟逐步培養民眾使用習慣後，再檢討恢復正常停車費率。
- 七、考量大、小型車及既有拖吊場拍賣車輛、警察局查扣車輛停放使用特性迥異，為便於收費管理及符合公共停車

場之性質，本府交通局將依 貴院意見重新研議於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地下一樓大型車位變更為小型車位可行性，由於該場建物使用執照地下一樓係以大型車位設置，而停車場登記證亦依建物使用執照內容核發，故該局將續檢討辦理以下工作項目：

- (一)委託專業建築師辦理建物使用執照變更事宜。
 - (二)依建築師規劃圖說重新辦理格位漆劃及必要消防設施增設調整。
 - (三)出入口柵欄管制及收費設備增設。
 - (四)既有拖吊場拍賣車輛及警察局查扣車輛另覓他處停放。
 - (五)依據新核發之建物使用執照重新辦理變更停車場登記證，俾對外營運。
- 八、由於該場大型車停車空間仍有半數做為拖吊場拍賣車輛及警察局查扣車輛停放使用，為避免妨礙本市違規拖吊作業執行，因此，目前上述計畫詳細內容及辦理時程本府交通局將儘速規劃定案後，再行函報 貴院鑒察。

市長 陳菊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停字第 0990075058 號

主旨：函報 貴院針對本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工程，因規劃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案之改善情形審核意見一本停車場地下一層大型車停車位，對外招攬公辦或民營客運業者進駐本停車場及變更使用為小型車停車使用之執行規劃內

容及進度，應請本府提出詳細內容及進度時程乙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貴院 99 年 10 月 15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349 號函辦理。
- 二、旨場地下一層原規劃有 59 格大型車停車位，目前係暫作為放置公有翠華拖吊場拍賣車輛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扣車輛使用，因仍有部分閒置空間，故前經 貴院審核意見：「經核：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調查結果得知，約預估有 14 格大客車停車以上停車需求，惟與當初設置大客車停車位 59 格相較仍有所差距，然由本停車場小型車停車率高達 9 成以上，顯見小型車停車仍有相當需求，故應請就開放大型車停車場之經營，檢討規劃在同一樓層停放小型車之評估副知本院」。
- 三、針對 貴院審核意見，本府交通局於辦理大型車位招租過程，除函各縣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會員業者，並致電高雄縣（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至高雄客運公司及南台灣客運公司洽詢承租意願，經了解業者需求為月租車位應不限車號，且可由司機個人小車入場替換，另設定月票費率 3,600 元（短期優惠月票 2,000 元）均較一般民營停車場收費為高，如依現行公有停車場招租規劃方案並不符合業者實際需求。
- 四、後經本府交通局檢討如該場大型車位以專用車位、不限車號方式進行招租，並不符合公共停車場開放供不特定

民眾停車之原則，另在既有大型車位間，開放部分車位供小型車停放，除大、小型車混流有行車安全之虞，且車主使用習慣、相關監控、管制設備需求條件等營運管理因素不同，加上考量大型車停車需求有其特定對象侷限性，且招租過程不易，未若小型車停車位較具大眾需求性，故本府交通局將朝變更大型車位改為小型車位規劃，並辦理相關使用執照變更事宜，目前工作內容及預計進度如下：

- (一)委託專業建築師辦理建物使用執照變更事宜－99 年 9 月已委託吳旭洲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案。
- (二)依建築師規劃圖說重新辦理格位漆劃及必要消防設施增設調整－99 年 11 月已完成圖說（252 格小型車位）並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遞件申請，後續如同意備查後即辦理現場格位等標線重繪及消防設施審驗作業（預計 99 年 12 月底完成）。
- (三)出入口柵欄管制及收費設備增設－已洽廠商利用地下一層使用率不高設備移置增設一進一出柵欄設施，及增加月票感應卡驗票機，以管制月票車輛進出，預計 99 年 12 月中旬完成。
- (四)依據新核發之建物使用執照重新辦理變更停車場登記證，俾對外營運－預計 100 年 1 月底完成。

五、目前地下二層小型車停車場自 97 年 12 月起月票費率調漲一倍至 1,200 元/月後，目前已無月票車主排隊候補情形，且夜間仍有閒置停車位，加上周邊海功路、進學路納入計次收費後，路邊亦有空餘停車位，因此，短期而

言當地小型車並無急迫停車需求，惟為鼓勵民眾朝路外停車方式，在地下一層變更小型車停車場後初期，本府交通局將規劃以季票 3,000 元優惠方案進行短期促銷，預估可吸引部分路邊停車進場使用，俟逐步培養民眾使用習慣後，再檢討恢復正常停車費率。

六、另目前地下一層部分空間仍放置翠華拖吊場拍賣車輛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扣車輛，雖因應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進行，翠華拖吊場將配合於 100 年辦理遷移事宜，惟另覓他處遷移前之過渡期間，為避免妨礙本市違規拖吊作業執行，考量開放部分小型車停車位後仍可滿足開放營運初期需求，本府交通局仍暫規劃部分空間作翠華拖吊場拍賣車輛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扣車輛停放使用，因此初期地下一層小型車停車場將先局部開放（約 155 格小型車位），俟翠華拖吊場完成遷場作業，並將上述車輛移出後，地下一層小型車停車場再全面開放，預計 100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市長 陳菊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00004425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工程違失糾正案，經該府查復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18 日院台交字第 09901173340 號函。
-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 3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交停管字第 1000032516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交停管字第 1000032516 號

主旨：函報監察院針對本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工程違失糾正案相關審核意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1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91909 號函辦理。
- 二、旨場地下一層原規劃有 59 格大型車停車位，目前係暫作為放置公有翠華拖吊場拍賣車輛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扣車輛使用，因仍有部分閒置空間，故前經監察院審核意見，要求應就開放大型車停車場之經營，檢討規劃在同一樓層停放小型車之可行性。
- 三、針對監察院審核意見，本府交通局於辦理大型車位招租過程，除函各縣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會員業者，並致電高雄縣（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至高雄客運公司及南台灣客運公司洽詢承租意願，經

了解業者需求為月租車位應不限車號，且可由司機個人小車入場替換，另設定月票費率 3,600 元（短期優惠月票 2,000 元）均較一般民營停車場收費為高，如依現行公有停車場招租規劃方案並不符合業者實際需求。

- 四、後經本府交通局檢討如該場大型車位以專用車位、不限車號方式進行招租，並不符合公共停車場開放供不特定民眾停車之原則，另在既有大型車位間，開放部分車位供小型車停放，除大、小型車混流有行車安全之虞，且車主使用習慣、相關監控、管制設備需求條件等營運管理因素不同，加上考量大型車停車需求有其特定對象侷限性，且招租過程不易，未若小型車停車位較具大眾需求性，故本府交通局將朝變更大型車位改為小型車位規劃，並已委託專業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及相關設施調整改善事宜，目前工作內容及進度如下：

- (一)有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地下一層用途為停車空間及室內隔間變更乙事，業獲本府工務局 100 年 1 月 2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100A002020-1 號函復核准圖說，後續竣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消防局出具之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並於 6 個月內辦理竣工報驗程序，預計 5 月底前完成。
- (二)另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送審乙事，另經本府消防局於 100 年 3 月 16 日高市消防預字第 1000008727 號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惟尚須辦理審圖後避難方向指示燈、泡沫手動開關移位及滅火器移位釘掛勾等設

備增設工程，完工再辦理竣工查驗作業，預計 100 年 4 月中旬完成。

(三)另出入口柵欄設施、月票感應卡驗票機增設及停車位標線重繪工程，已於 100 年 1 月完成。

(四)俟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後，再重新辦理變更停車場登記證，俾對外營運，預計 100 年 5 月中旬完成。

五、目前地下二層小型車停車場自 97 年 12 月起月票費率調漲一倍至 1,200 元/月後，目前已無月票車主排隊候補情形，且夜間仍有閒置停車位，加上周邊海功路、進學路納入計次收費後，路邊亦有空餘停車位，因此，短期而言當地小型車並無急迫停車需求，惟為鼓勵民眾朝路外停車方式，在地下二層變更小型車停車場後初期，本府交通局將規劃以季票 3,000 元優惠方案進行短期促銷，預估可吸引部分路邊停車進場使用，俟逐步培養民眾使用習慣後，再檢討恢復正常停車費率。

六、另目前地下一層部分空間仍放置翠華拖吊場拍賣車輛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扣車輛，雖因應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進行，翠華拖吊場將配合於 100 年辦理遷移事宜，惟另覓他處遷移前之過渡期間，為避免妨礙本市違規拖吊作業執行，考量開放部分小型車停車位後仍可滿足開放營運初期需求，本府交通局仍暫規劃部分空間作翠華拖吊場拍賣車輛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扣車輛停放使用，因此初期地下一層小型車停車場將先局部開放（約 155 格小型車位），俟翠華拖吊場完成遷場作業，並將上述車輛移出後，地下一層小型車停車場再全

面開放。

市長 陳菊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定於本（100）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巡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送審計部陳報之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各項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審查後，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二、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0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參加本院 100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外交部辦理國家安全局出納組前組長劉冠軍配偶

孟雯華護照之換發與註銷作業，未善盡督導及查核之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宕函轉孟雯華之通緝資料，公文稽催管制功能不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遺失劉冠軍及孟雯華重要公文檔案，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警政署切實檢討改進，及加強同仁文書處理觀念與教育訓練，並請行政院予以列管瞭解該署處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葉耀鵬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拉法葉艦採

購是否涉有收受佣金，及尹清楓命案與該採購案是否有關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林鉅銀

請假委員：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在本身嚴重虧損情況下，未經妥適評估，仍於 89 年至 92 年分別 5 次對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增加投資；又擅用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及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維護投資利益之職責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余貴華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教育部函復有關「政府各單位未能建立統一窗口，統整各類對外獎學金之申請與宣傳工作，致使援外資源之運用及執行效能偏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外交部函復辦理情形部分，併案存查。

二、關於教育部函復辦理情形部分，抄核簽意見函請該部廣續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余騰芳 錢林慧君
劉玉山 李炳南 葉耀鵬

請假委員：洪昭男 洪德旋 趙榮耀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會 100 年下半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預定行程調整案。報請 鑒督。

決定：依修訂後巡察日期及地點，辦理後續巡察事宜。

三、調整本會 10 月份會議召開時間為 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報載，海軍新江艦前於 99 年 3 月間因士官落海失蹤，遭本院以管理不當予以糾正在案，詎 100 年 4 月 7 日再傳士官落海；究相關單位是否涉及嚴重管理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於下次會議討論。

二、本院秘書長函送審計部有關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暨「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等審核報告，請推舉本會委員 1 人審議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本會召集人葛委員永光審議。

三、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參加本院「100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本會召集人葛委員永光參加審議。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確依工程會 100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6260 號函、100 年 6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194390 號函之意旨辦理。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裝備是否維持妥善，有無未盡職責致影響國防安全情事」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故陸軍上尉龐子偉家屬申請改以作戰死亡撫卹」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本於關懷遺眷立場

，積極協助陳訴人提起再審之訴，並將具體協處及相關照護情形見復。

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0 年 6 月 24 日蒞會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會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李委員復甸審查意見及洪委員德旋所提文字修正，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見復。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派員抽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民營化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營造業務民營化未能確定止損，恐難維政府及榮民公司權益；及榮民公司前身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時期，違法墊借該處員工福利委員會款項迄未全數收回等缺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關於未完工之在建工程未全數列入責任施工及持股比例等節，函請退輔會提供資料並說明相關事項（詳核簽意見）後，再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二)關於榮民工程公司福利會於 82 至 87 年向原榮工處墊借 1 億 2,906 萬餘元，至 99 年底尚有 8,879 萬餘元尚未歸墊，且迄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乙節，移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請展延有關該會「辦理榮民申請就養安置之案件，未依規定積極改善並強化審核

及驗證作業等情」案之辦理期限。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案原則同意延復。

十、黃福茂君申請閱覽、抄錄、複製「孫立人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同意申請人閱覽、抄錄，不同意複製，並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核定後，依規定檢附「監察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通知陳情人到院辦理。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高階將領疑涉公器私用，影響民眾觀感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暨本案檔案機密等級變更處理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國防部函復部分：本案併案存查。

(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函報部分：依本會決議辦理調查意見公布等相關事宜。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退輔會辦理「龍泉醫院增建工程案，涉有違失」糾正案之後續檢討情形，暨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退輔會部分結案存查，並函請退輔會後續仍請持續督導改善，惟不須再函報本院。

(二)函請國防部後續仍請持續督導改善，惟不須再函報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國防部發行「永恆的輝煌－國軍建軍史話漫畫版」專書，涉及扭曲史實，以及主其事者有無違反公

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十四、國防部函復，「國軍災害防救裝備達編率及妥善率偏低等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十五、審計部函復，有關「國軍高級專案○○○○計畫」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委員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先予存查。

十六、濮允祥君續訴，為國防部辦理俸級換敘涉有不公，損及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不予函復。

十七、穆蘊仁君續訴：渠為敵後作戰被俘之情報員，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剋扣渠軍餉及不按規定晉階、獎勵，「國家情報工作法」公布後，已有法源依據，請有關機關依法發給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不予函復，來文併案存查。

十八、陳文雄君等續訴：渠等遭國防部註銷眷舍居住憑證，損及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本續訴案併案結案存查。

十九、楊青山君續訴，國防部拒不核發戰士授田證書，請提案修憲或責成該部依法核發授田證書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不予函復，來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葉耀鵬

請假委員：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趙榮耀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分案」遷建計畫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結案存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照護機構資源未能有效整合，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成效不明」及「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安養養護業務之規範欠周」案，內政部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

（一）抄表列調查意見及其簽註意

見，函請行政院轉知內政部持續督促縣市政府確實改善，並自行列管處理。

(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退輔會任原榮民製藥廠製造神經毒劑解毒針偽藥；國防部未將神經毒劑解毒針以人用藥品列管，復未依規定取得藥證即委託製造等情」案糾正事項暨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行政院、退輔會及國防部：「仍請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填報本案辦理情形到院，俾利追蹤改善績效。」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劉玉山 李炳南
葉耀鵬

請假委員：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國防大學○○○○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作業涉有違失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影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檢討見復。

(二)有關教育部授權大學自審教師升等之機制、辦理情形及

成果部分，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榮耀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請展延有關「國防部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持續落後等缺失」糾正案之辦理期限。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針對本糾正案第 1 次核簽意見，同意國防部展延 2 個月辦理查復。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請展延有關該院「個案核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悖離其訂定『作業要點』之政策旨意；而該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罔顧法定組織規程，縱任院方控留員額不予補實；又自行訂定人力配比比率表以取代法定編制表，降低其醫療服務品質並損及員工權益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期限。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行政院：「有關本院糾正『公立醫院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涉有相關違失』乙案，同意 貴院所請展期 1 個月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榮耀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為「國家安全局支領情報
工作補助費等情」行政院暨國家安全會
議復函，暨警勤費查處情形等 2 案之辦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情報監聽等
情」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0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
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01630532 號

主旨：公告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國際事務
小組 100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0 年 8 月 9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

院長 王建煊